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要目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天津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綏省產馬賽盛況

圖示參加綏省產馬比賽之一部，馬匹四週觀衆達萬餘人，上右角爲參加比賽之馬匹雄姿



陳鐘聲，年三十七歲，浙江永嘉人，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政治經濟科碩士，歷任中國青年協會幹事，上海通易信託公司經理，浙江藝文學院院長，國立中央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工商部通商科．內政部衛生專門委員會委員，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國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中俄會議專門委員，實業部參事等職。

更正：上期時人彙誌陳獨秀小傳，有數點應加更正。「文學系主任」應爲「文科學長」。陳氏並未加入國民黨。與汪精衛「聯合通電」應爲「聯合宣言」。特此更正。



國聞週報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出版





美國總統選舉

記者

美國第三十二屆總統選舉，已於十一月八日正式舉行，自一九二三年哈丁逝世後從未執政之民主黨獲得空前勝利，羅斯福當選為三十二屆總統。共和黨之胡佛慘遭失敗。茲誌其經過於次。

在戰後資本主義暫時繁榮之後，繼以經濟恐慌，乃經濟循環之結果，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必然之現象。共和黨之胡佛適於世界經濟恐慌發動之際，就任總統。未幾而紐約證券市場崩潰，商業蕭條如狂風驟雨襲來，雖有非常之人亦莫如此世界時代潮流何！綜觀胡佛執政以來，銀行倒閉達二千餘家，信用緊縮出人意想之外，鐵路失業，農業過剩，出口銳減，皆為胡佛最棘手之問題。加以今年預算虧空達二十八萬萬元之巨，國際關係復日趨複雜緊張。胡佛勉力掙扎，總可謂已盡人事。無如時代力量偉大，究非勤謹黽勉所能奏功。美國人民對胡佛之信心，至此頓減。適值此時舉行總統選舉，一般社會心理，皆願予民主黨以嘗試之機會，希冀萬一有挽狂瀾既倒之偉力。民主黨羅斯福遂因緣時會成為時勢英雄矣。民主共和對內對外政策，本無重大差別，美國政治家威廉，孟羅博士斥二黨如二空瓶然，所不同者，惟其標誌耳，所差者五十步百步耳。是以美國識者如大哲杜威高唱組織第三黨之說，美國社會黨勢力之日增，即一例證。布利溫 (Bruce Bliven: Waiting for 1936, New Republic Oct. 19, 1932) 之言曰，美國人民非贊成民主黨，特反對共和黨耳。未來四年民主黨難免步共和黨後塵。是否如此，惟待事實來證明。

一、大選前之情勢

美國為政黨政治，由共和民主兩黨互相執政。三十二屆總統選舉定於十一月八日舉行。本年六月十四日共和黨在芝加哥舉行全國大會，議決競選政綱，推定胡佛為下屆候選總統，副總統柯迪斯為下屆候選副總統。共和黨運動連任，依大會中甚

少競爭。七月二十七日民主黨亦在芝加哥舉行大會，推舉候選總統時，競爭甚烈，結果紐約州長羅斯福當選為候選總統，下議院長嘉納當選為候選副總統。自斯兩黨準備競選，半年以來，兩黨領袖時向人民演說，企獲得人民之信賴。迨至十一月初，距選舉之日愈近，兩黨之攻訐尤烈。美國兩總統逵虎托因運動連任，曾親自出馬作競選演說來，近惟胡佛如此。

——胡佛競選演說結果如何——



（紐約時報）

胡佛氏

六日胡佛在米尼蘇大州聖保羅對民主黨作猛烈之非難。「志在宣洩不平。」稱，美國刻有一部分人民，尋求發明一種政治哲學，適足破壞美國全般制度，此物即貽害歐洲全體之同一政治哲學也。選舉之前一日，美國全國大為興奮，兩大主角胡佛與羅斯福，殆用盡超人之努力，以號召最後五分鐘之輿論。一反普通競選慣例，胡佛七日在鹽湖城仍作競選演說。胡佛在向選民之最後呼籲中，謂蕭條乃由於歐戰結果使然，而非由於共和黨之經濟財政政策。氏謂，戰爭乃政府工具之一最大失敗，現時世界所受戰爭弊害，足視為戰爭無用之警告。今日最切要之問題，在制止未來之戰爭。胡佛謂，「予有一保留，即美國不參加以武力或經濟力量制止戰爭之運動，」胡佛明言，彼反對採用經濟絕交，作反對從事戰爭之國家。胡氏遂返加州故里，等待選舉結果。同日共和黨上議員波拉在達亞荷洲之包艾斯作審慎演說，稱凡認政府對於經濟蕭條應負責者，即不配討論此問題。蓋共和黨深知人心已去，欲假演說來挽回頹勢耳。

羅斯福

民主黨則頗表樂觀。五日晚羅斯福結束競選運動，向所有公民號召，「集合一起，作民主黨之後援，使美國臻於較優境地。」羅氏在紐約麥迪森公園民主黨俱樂部大衆前，作一簡單演說，自稱勝利必操左券，並稱民主黨深信，「吾人皆有謀得生計機會之資格」云。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總包辦選舉者之發表，七日晚稱，八日選舉結果，將超過多數民主黨之最大

希望，羅斯福將以美國史中最大多數之擁戴，而任元首。民主黨候選副總統，嘉納七日去釣魚，自信當選，亦無問題。

選舉之前一日，歐洲各國對於美國選舉結果非常注意。蓋裁軍戰債等等，皆歐洲各國目前最迫切之問題，惟此種問題獲得解決，然後世界經濟會議方有進展，而欲達此目的，非與美國合作不可。美國為國際合作之中心，六個月來，胡佛因競選而束手，各種國際問題，無形中陷於停頓。再者前民主黨威爾遜總統為國聯之創造者，因共和黨之反對，故美國至今未加入國聯。苟此次民主黨執政，美國縱不加入國聯，與國聯之合作亦必較前積極。蘇俄政界對美國競選亦密切注意，未來美俄關



大角騾（美報）

係，大半依賴新總統。魯斯科一般意見，新政府執政後，預料對俄關係，總有調整。政界意見謂，民主黨總統可促進美俄關係。美國選舉正與蘇俄十五週年紀念同時，此項偶合，更加重說明美國十五年來不承認蘇俄之頑固。

二、選舉情形

競選人物

美國選舉競爭之中心，在於共和民主兩黨之間，然實際參加競爭者，共有九個政黨，其總統候選人，則有十人。至於九黨而有候選人十名者因小黨之一所謂自由黨者，近曾分裂而為兩派故也。茲列各黨與候選人名如下。

黨名	總統候選員	副總統候選員
共和黨	胡佛	柯迪斯
民主黨	羅斯福	嘉納
社會黨	湯木斯	毛勒爾
共產（工人）黨	福斯德	福特（黑人）
社會勞動黨	雷瑙慈	愛根
禁酒黨	馬潑纍	呂干
農工黨	斯克賽	（無候選人）
自由黨	（韋白 （哈佛	海門韋
失業黨	利克司	鐵司丹兒

選舉結果

八日晨開始投票時，各處天氣良好，東部天陰，西部大部分清明，農民投票，毫無阻礙，銀行街打賭以七對一

之比認羅斯福勝利。

華盛頓九日合衆社電，八日選舉結果，選舉院之陣容如下，惟仍有更改可能。

普通生活方給人民大的教訓。（美報）

州名	票數	勝利者	州名	票數	勝利者
亞拉巴馬	一一	羅	尼伯拉斯加	八	羅
亞岡薩斯	九	羅	紐漢勃夏	四	胡
科羅拉多	六	羅	紐墨西哥	三	羅
狄拉維爾	三	未明	北加羅拉那	一二	羅
喬奇亞	一四	羅	阿哈俄	二四	羅
伊利諾	二九	羅	阿利根	五	羅
亞阿瓦	一三	羅	羅德愛蘭	五	未明
坎德基	一三	羅	南達柯大	五	羅
梅茵	六	胡	塔克什斯	二〇	羅
麻省	一八	未明	阜蒙特	四	胡
明尼蘇大	一二	羅	華盛頓	七	羅
米蘇里	一八	羅	威斯康辛	一三	羅
亞利仲那	三	羅	尼瓦大	三	羅
加州	二三	羅	紐傑賽	一四	羅
康乃迪克	七	羅	紐約	四五	羅
弗羅里大	六	羅	北達柯大	三	羅
亞達荷	四	羅	阿克拉荷馬	一〇	羅
印第安納	一五	羅	本雪凡尼亞	三八	胡
甘薩斯	一〇	羅	南加羅拉那	九	羅
魯意西亞納	一〇	羅	坦尼西	一二	羅
瑪利蘭	八	羅	猶他	四	羅
米希根	一五	未明	阜及尼亞	一二	羅
密西昔比	一〇	羅	西阜及尼亞	七	羅
蒙塔那	四	羅	惠和明	三	羅

在美國政治上，候選總統所得票數之多，從未有如羅斯福氏所得者，民主黨空前之勝利，遠遠超出一切預料之外，紐約九日路透電，選舉院票數頃已確定：

羅斯福……四七二票　胡佛……五九票

國民新聞社九日紐約電訊，截至九日晨五時止羅斯福已得二二，三七五，八七五票。胡佛僅九，六一六，〇〇九票。社會黨候選人湯木斯僅三〇五，六六票。

新選國會分野如下：



這鞋刺脚（美報）

	下院	上院
民主黨	二四一	五六
共和黨	七八	三四
未明	一一六	五
農工黨		一

民主黨萊曼大佐被選爲紐約州州長，繼羅斯福氏，阿卜林被選爲紐約市長。在議會選舉中，反對禁酒黨與民主黨候選人均大勝。此外國電訊所傳之數字也。

胡佛慘敗

加州巴羅亞爾多八日合衆社電，當八日晚胡佛敗耗傳來時，胡氏母校斯丹福大學之熱烈學生正守候胡氏宅前，胡宅代表請該大學同學散去，但學生等不計選舉結果如何，仍表示擁護胡氏。斯晚胡氏大半時間獨自消磨於樓上書室中，不出招待樓下之親鄰。當胡氏自舊金山返鄉時，沿路受人歡呼與斥叱，且有在胡氏所經途中擲臭氣彈者，惟擲彈人與呼叱人均逸去。按胡氏在此次競選時，數受人斥叱與訕笑，美總統受如此虐待，亦爲空前紀錄。斯日胡佛承認民主黨大獲勝利，特電其政敵羅斯福致賀，胡佛電稱「余恭賀閣下有爲吾國服務機會，余願閣下之執政，有最大之成功。爲公共福利計，余當竭棉薄，願爲臂助。」胡佛之失敗，其故有三。一爲數百萬美人之感受時艱者之盲目憤恨，一爲共和黨宣傳佈置，不若民主黨之完善。一爲胡佛對於禁酒之可疑態度，同黨主張弛禁者，不復擁護之。

羅氏大勝

八日羅斯福在紐約海特公園故里，氏在九日清晨二時，接到選舉報告後方就寢，並未發表聲明。當選總統之羅斯福九日用無線電廣播向全國人民演說，致謝人民之投票。謂八日之投票，爲開明思想之表現，「人民之委托，將誌而不忘。」又云，「余認明此項責任表示所聯帶之責任，意欲竭盡能力，以護持國家利益。」據「紐約太陽報」稱，「羅斯福必定感覺如一人手携燃點之燭火被派往地窖中，檢查煤汽管洩氣之處。其工作已限定，如彼欲能討好，須鎔合魔術家與前線救護隊領班三種人之長技於一爐」云。

三、選舉後各方情勢

新閣人選

羅斯福雖當選總統，然尚須經總統選舉院之投票，故正式就任，則在明年三月四日。惟近日對於新內閣人選，頗多推測。據華盛頓九日合衆社電，羅斯福新閣人選，已在充分擬議中，一般以為國務卿繼任人物或為美裁軍大會代表挪門台維斯，或為前任美國駐英大使約翰台維斯。財政部長或為阜及尼亞州民主黨上議員格拉斯，氏為中央準備制之創製人。許多人預料在威爾遜內閣中充任陸長之牛頓貝克氏將得一閣席。據指示，羅氏一時將不至表示閣員人選，在明年二月前，或不能確切宣布。但此間聲稱，羅氏選擇閣員，「將以具有識見，經驗與勇氣之有魄力人物，足以應付令美國復返信任與繁榮之途徑者」為標準。本日另據此間民主黨領袖談稱，羅氏擬不更動現任外交官，故現時之駐華美使詹森與駐日美使葛羅大概均將留職。民主黨並討論將有婦女加入閣席，以紐約州勞工局長潘金斯女士與銅業大王遺孀葛格威夫人之呼聲為高。阜及尼亞州民主黨上議員史旺森繼亞達荷州共和黨上議員波拉，充任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大致已成定局。史氏現任裁軍大會美代表。關羅斯福氏對於滿洲中日衝突問題，極為注意，預料氏於物色國務卿人才時，將特別顧及中日問題云。

政策概要

吾人前引政治學家威廉孟羅之言謂民主共和二黨如二瓷瓶然，所不同者，僅其標誌，今觀民主黨當選後對於內外政策之態度，愈信此言之不謬。

㈠遠東問題。華盛頓九日合衆社電云，九日國務卿斯汀生氏聲稱，彼認協助勝利之民主黨，進行外交事件，為彼本分以內事。氏稱，在目前與三月間，彼將盡力予民主黨以協助。預料昨日民主黨獲得空前勝利之結果，在美國外交方針上，並不至有顯著變動。民主黨對遠東問題與歐洲之政策，大概在實質上與共和黨無異。據十日我外交界悉，美民主黨要人曾對我在美要員坦白表示，對日本以武力強佔東北絕不承認。是美政府對遠東政策今後必無變更。美大選揭曉，民主黨羅斯福膺選，外部即去電致賀。我外交界，相信羅斯福就任後，對外政策與胡佛總統時代必無多大變更，而對中日問題，必與國聯更形密切合作。因國聯之發起人，即為民主黨執政時代之威爾遜總統，而民主黨年來政策，仍默守威爾遜總統之政策，毫無變更。故國聯對中日問題之調解，仍可望無間斷停頓。據華盛頓十三日合衆電，美國官方九日指示，美國將不參加二十一日日內瓦討論萊頓報告之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美國在明瞭國聯如何辦法前，將不採取重要步驟。蓋恐在國聯討論萊頓報告前，紊亂世界輿論，或使問題更加複雜，或分散世界輿論，或使國聯更感困難云。

㈡對外政策，民主黨黨綱，甚為簡略，其第十三項主張，即為該黨對於國際關係之方針：對外方針採取穩健態度，包括：對全世界保持和平，用仲裁方法解決國際糾紛；不干涉他國內政；主張條約神聖，維持信義，以籌畫應付財政義務，有條

件的參加世界法庭；遇有條約受違犯之威脅時，採用協商與會議方法，以維持非戰公約之效用；國際協議裁軍，與西半球各國合作，保持門羅主義精神。反對取消外國對美之債務。

㈢經濟政策，民主黨政綱開始攻擊共和黨政府，謂此種恐慌即係大戰以來政府所造成。彼等主張：（一）取消或合併無用機關，以資撙節，使中央政府可減少支出百分之二十五。（二）維持全國放款制（三）盡力保持健全的貨幣，召集國際貨幣會議（四）恢復農業（五）嚴格執行反托辣斯律（六）保護投資公衆。

㈣關稅政策，民主黨主張徵收為「富裕財源計之競爭關稅，設立一調查事實之關稅委員會，不受行政方面干涉，與他國訂立相互關稅條約，並召集一國際經濟會議，恢復國際貿易，便利匯兌。」



病人要換個醫生（美報）

㈤禁酒主張，民主黨政綱謂，「吾人贊成取消十八條修正案，為合此項取消實現計，吾人要求國會，提議修改憲法」。

㈥非島問題，或問民主黨主張菲列賓獨立，寧非對於遠東消極耶？不知非島問題在美國政治上另有一種意義，即非島對美之輸入品，平素得享受特別待遇，主張菲島獨立者，毋寧在此點着眼。故此項主張，亦不過為一種號召選民之方法耳。若據此認為美方對遠東市場，消極之徵象，則大誤而特誤矣。九日來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史汀森稱，彼擬遵循該委員會目前方針。預料菲美關係之形勢，目前不致變更。

四、各國輿論

國聯方面對美國選舉，民主黨全勝訊，極為滿意。國聯係已故威爾遜總統所造成，其所擬美國參加國聯計劃，因共和黨當政而流產，頃間雖無人認為美國對於國聯態度，有急進的改變，但一般預料，羅斯福對日內瓦將表示較少之疏遠態度，而傾向較密切之合作。另有人對於胡佛裁軍計劃命運，頗顯焦慮，有人仍以此為裁軍大會中最佳提案之一。聞現任裁軍大會非正式代表之民主黨員挪門台維斯氏，有繼斯蒂生任國務卿之望，一般感覺，民主黨政府之裁軍計劃，與胡佛政策，不致有多大差別云。日內瓦九日路透電，一般熱烈歡迎羅斯福勝利，認為對歐洲困難，採取較同情態度之先兆，並將與國聯更形密切合作，不論挪門台維

斯返國充任國務卿，抑仍留歐工作，其人點與觀點無疑將予裁軍大會以推進力量。關於滿洲問題，相信民主黨不至廢而或悖斯蒂生政策。

英

美國選舉有兩事深使英國人士注意，其一・為民主黨羅斯福大獲勝利，其二・為胡佛電賀新總統。「晚報」稱，胡佛之態度，直如拳術家之拇擊，雖敗退猶不失禮。該報又謂，由英人之眼光視之，十一月十四日到期之債務，與美選舉總統，有極大關係，新總統羅斯福氏雖不贊成取消戰債，但對於修改戰債之建議，則並不拒絕。以是美代表台維斯在英之表示，雖僅關係美對軍縮及安全問題之意見，而英國人士一聞羅斯福當選，即認為國際局面，已有進展。

德

柏林十日哈瓦斯社電，羅斯福被選為美國大總統，並未引起此間之驚異，但胡佛之慘敗，實出人預料之外。德國人民對胡佛去職，殊為遺憾，因上年六月間，胡氏倡議德國欠債，展期償還，此外美國外交家亦時贊助德國之立場，相信民主黨之外交政策，以德國觀點而言，將不若共和黨政策對德國有利云。

日

東京十日路透電，日本商界人士對於美選舉民主黨勝利訊，表示贊成。日本銀行總裁土方久徵稱，民主黨大勝或於世界有利，因其將消除美國不安定情形，俾日本與他國得採取鮮明政策，以應付經濟蕭條之共同問題，以及其他國際事件。東京商工會議所（即商會）會長鄉誠之助稱，羅斯福當選將鼓勵美國財界，並恢復一般信任云。

上海大美晚報十日社論，謂美大選揭曉後，日方頗有因斯蒂生將去，表示慶幸者，實則美對遠東政策，與其謂為個人的表示，毋寧謂為整個的國家態度。中日事件發生後，美國種種舉措，實為此種態度的前展，新總統於競選前後，對遠東問題，曾作精密研究，主張因襲現行政策，不予更變。且共和民主兩黨自以後者傾向較左，故對遠東政策殆將趨於硬化，決不致如日人所希望之一變而為和緩云。



（上海大晚報）

據紐約九日合衆社電，紐約證券市場，業已好轉，社會信心，行將恢復，繁榮之路將漸有進步，各專家皆認明年商業情形，將有進展。惟資本主義弊害，毫無改進，羅斯福執政能否恢復經濟繁榮，尚未能遽下斷言也。

（完）



國際聯盟成敗論

Eduard Benes博士作
李作潞 譯

本文爲現任捷克外長所作，登在美國「外交季報」十月號上。氏自一九一八年到現在任外交部長，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曾任總理。此文論述國聯的成敗極爲親切。現在國聯因中日問題，聲望大減，故介紹此文，使依賴國聯者有所警惕。

(一)國際聯盟的任務

國際聯盟的一般任務，極爲顯明，當它一九二〇年正月成立的時候，這些任務已經定規下了，歐戰告終時，世界蒙受劇烈的犧牲和恐怖，在戰爭的血泊中，人類的精神物質雙方均告破產，他們希望在世界發展的過程當中，不會再有此種事件發生；戰爭並非解決國際爭議的通常政治工具。國聯盟約的引言內，曾經提到國聯的將來任務，並極爲重視，這就是增進國際合作事業及保障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要確立將來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基礎，是需要極大的努力；至於爲什麼需要如此，除了上述的道義的原因以外，還有其他經濟政治的理由，但是在道義方面實是特別重要；在歐戰最後的一年，此種精神上的空氣滿佈世界，道義的因子，早已成熟，大戰的結果，確定一個重要的原則，在歐洲各部陳腐的政治

一般政治的不安定，加重世界經濟財政的危機，而國際間的猜忌和不信任，亦與日俱增，在此種現象之中，各處的輿論成集中國際聯盟；這個組織是十二年以前成立的，它的目的在防止上述情勢的發展，增進國際的合作，保障世界的和平。現在的問題是：國際聯盟過去作了些什麼工作？目前作些什麼工作？它是否減輕了現在的危機？對於解決世界緊急複雜的問題，是否有成效可言？這些問題的答案很可懷疑，一般對於國聯的活動往往抱着反對的態度，認爲它的前途未可樂觀。

在我看來，批評國聯過去的工作，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用的；但是這個批評一定要能辨別是非分析眞僞，我們要坦白的，公正的，認識國聯已往的工作，和它的缺點在那裏；要想知道它的缺陷，我們一定先要坦白估計它的價值，和它沒有完成的使命。

有機體的學說衰落了，而代興的，是民治和種族社會的合理運動，但是自從此種原則成立以後，不用說，下列的四種事實便不會發生：(一)任何國家和任何社會階級不致引用軍事和經濟的優越地位，作為國際政策的基礎；(二)不致用武力的方法，去平均列強的軍事力量；(三)軍事協定及其他秘密的條約不致成立；(四)不會有武裝和平的事，換句話說，歐洲各部及世界各國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和一九一九三年當中己經充滿了政治改造的呼聲，而組織國際機關，以達和平秩序目的的思想，便是各獨立國家思想演變的結果。

二十六條的國聯盟約，指示給各國，在施行新政策的時候，應該注意的事項，這些事項就是：

(一)最先，需要接受和保持決不輕於訴諸戰爭的義務，因為這是違反國家神聖主權的勾當，並且還要承認裁減國家軍備的必要，一國應該僅僅保持一個足以維持國家治安的軍力。

(二)從第一個義務演化的結果，一國應該接受和維持將所有國際爭端訴諸公斷的義務。這個公斷的機關也許是國際永久法廳，也許是國聯理事會，對於這些機關的公斷或建議，要予以慎重的考慮，尊敬他們的意見。

(三)最後，承受維持國際和平基礎的永久義務，此種工作包括下例數端：第一，對於國聯會員國的領土的完整，和政治的獨立要予以相當尊重；第二，在一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受外國侵略的時候，他要負起維護和保存的義務；第三，凡是因藐視國聯盟約中所規定的義務，因而引起的戰爭，則此種行動，即等於向所有的國聯會員國挑戰；第四，國聯盟約對於冒犯國的公斷，會員國有強迫該國執行的義務。

除了上述三種基本的義務外，還有關於會員國的保證，也應該提出。一個參加國聯的國家，絕不會因為是會員國，便喪失所有的獨立自主權。換句話說，按照國聯組織的方式看來，它並不是一個超國家的機關，舉凡一切協定和決議，在事先，必定徵求各會員國的同意。同時，就理論上講，世界各國，無論大小，都一律平等，但是實際上，卻是有少數的列強，占優越的地位。不過，因為他們是強有力的國家，所以對於監督世界政策，更負着較大的責任和義務。

總之，國際聯盟的創設，使世界和平，有了保障，給國際合作事業，立下基礎，各文明國家自動的訂立契約，用這契約，即可以轉變國際間的關係，而國際的秩序，也將要受合理的民主制度的支配。

(二)國聯的活動

在過去的期間，國聯已經有了許多嘗試，嘗試的結果，是成功呢還是失敗呢？在未解答這個問題之先，我們要知道，當國聯呱呱墮地的時候，環境惡劣，為人類有歷史以來所僅見，並且它的主要目的在保障世界和平，要想達到這個目的，除非把現在各國的外交政策根本改變，或者把現存的政治思想和行動完全推翻不可。

歐戰以前，自私自利便是各國外交政策的金科玉律。這個

政策往往取決於一國的利益，或一個特別階級的利益。政治家們雖然有時感覺人類是休戚相關，但他們的行動決不能促進一般政治組織形式的發展。他們認爲戰和政策的決定，及國家軍隊的調動，都是國家最重要的主權，他人不能侵犯。國聯盟約所指示的新政策，要求簽字國家明瞭他們不能脫離世界而獨存，他們是組成世界的份子；每一特殊份子的利益，必得和其他份子的利益互相調和；而且最後有許多精神與物質的利益爲各國所共同的，要獲得這些利益，那末每一份子一定須放棄他一部份的主權。這一點我以爲很重要，目前不僅是如何纔能了解這些原則的問題，而且是國聯會員國如何積極合作，共同參預建樹和保存他們的問題。

要想完成這項工作，單靠簽字國聯盟約的辦法，是不够的，它有三個成功的條件；第一，現存的傳統的外交政策要完全更改；第二，看各國有選舉權的公民的政治教育；第三，看政黨和國會新興觀念的發展。在這些條約發展的過程中，需要各國有作爲的領袖自覺的努力，並且需要很久的時間和忍耐的。

因爲這些原故，目前想對於國聯下一正確的批評，是不可能的事，就是幾年以後，還是如此。現在可能的，是指出它的過去工作成績，新舊政治方法衝突的階段，和這種衝突對於國聯成敗所發生的影響。直到目前，任何國聯的評價，都是帶有暫時的和相對的性質。

(三)國聯在維持和平秩序和世界安全三方面的活動

國聯盟約爲着實現保障世界和平秩序和安全的目的，所以要求會員國在解決彼此糾紛的時候，有不訴諸戰爭的義務，他們需用和平的方法去解決爭端；並且在侵略事件，或侵略的威脅事件發生以後，國聯盟約付託國聯機關，以採取適當手段的義務。因此國聯盟約不僅把國聯常作「和事老」看待，並且在某種事件上，他還占在法官的地位，有時他也是一個維持治安的警察。此外，國聯還有預備一個裁軍方案的義務，使各國的軍力僅足以維持他的國內治安，並且要堅決的保持他的裁軍方案，監督各國開始有系統的裁軍運動。

國聯盟約的載明，會員國彼此所訂立的條約和和議，不得違背盟約的精神，這是會員國的義務，國聯負有考核一切國際條約的責任。盟約第十八款規定會員國在訂立條約，或於國際間有所協議的時候，應向國聯秘書處註冊，並且於最短時間內公佈於世，凡是未經註冊手續的條約和協議，是不能束縛會員國的行動。

如果我們要嘗試解答國際聯盟怎樣完成各種使命的問題，我們一定先要敘述他在準備與穩固適合的和平方策上的努力，這裏國際永久法廳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re) 要佔重要的部份，它的工作在補充國際聯盟對於確立公斷意義的努力，成立公斷委員會，製定各種模範的公斷或協議的條約，俾會員國在訂立此類條約時，有所遵循。在這一方面國聯的工作很是可驚。此項工作的要點包括在所謂「一般的議決案」(General Act) 裏面，這個議決案是國聯治安委員會 (Security

(Commission of the League) 在一九二八年製定的，此外還收集了許多模範條款，不用說，要考查各種和平公斷的理論（內中包有和解，調停……），需要極大的努力，而此種理論是以國聯盟約各條款爲根據，然後細心考究和平公斷的手續，如何發展與改良。這些研究，雖然是些不能實行的空洞的計劃，但它的重要，正和開洛克非戰公約一樣，公約與國聯盟約互相調和，二者是含有同樣的關係的。

誠然，如上所述，我們不可太過分注意理論的發展，而忽視實際效果，但是我已經敘述的理論，是有實際的影響的。

最先，大家對於永久法廳實際工作的重要很爲同意，在和平的過程當中，此種爲解決實際糾紛的公斷最是重要，這個公斷或許是國際條約，也許是理事會的調查，也許是應理事會的請求，對於某種案件解決方法的建議，法廳的當局變成和平的重要因子。各國遇着國際爭論，不得不採取公斷的方式，訴諸國聯永久法廳，求得一個合法的解決方法。

在公斷與和解兩方面，國聯的活動却帶有偉大的實際政治的重要性。國聯秘書處最近列佈了一大批公斷和解與保證的條約，總數當在二百條以上，此即證明國際間新政治方法的發展和普遍。這些條約的效力如何，現在尚不得而知，因爲有許多條約還未曾應用到實際上去。然而事實上，這些條約的存在，無疑是國際糾紛的當頭棒，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他不僅約束簽字國致力於和平政策的實現，而且維繫簽字國家，施用和平方法，去解決國際的爭端。

雖然國聯往往不能善於運用公斷的方式，但一般的輿論對於國聯是公斷思想發展的工具一點，並未加以否認。通常看來，眞正的批評，常常針對着國聯解決特殊衝突的活動而發。照實際上講，國聯在這一點上，實有未能盡善盡美的感想。誠然，國聯親身經驗的許多衝突，和中歐東歐及東南歐的改造運動有關係，換句話說，這些問題都是歐戰所遺留下來的，並且當事的兩造又是很小的國家，有的却是中等的國家，但是倘若這種情形能於國聯有所裨益，那末，我們不要忘掉了當時的環境，——當着國聯呱呱墮地，各種條件還沒有具備，各種方法還沒有試驗的機會，他的威信沒有確立的時候，這些急待解決的問題便發生了。

在國聯幼稚童年的時期，他已經解決了幾件爭端，打破記錄，我在這兒，僅僅把重要的幾件，略加敘述，第一要算芬蘭與瑞典的阿蘭羣島糾紛了，這個糾紛的確是和平的威脅，一九二一年理事會，借着特別委員會與調查委員會的幫助，把它解決了，承認芬蘭在該島上的領土主權，但給瑞典以芬蘭不得利用該島爲侵略的根據地的保證，並且商訂中立的協定，瑞典可以利用阿蘭島民族自決的原則，獲得某種權利，此種解決辦法爲兩造所同意。

一九二〇年的秋季，波蘭與立陶宛，因維爾拉問題（Vilna）而發生糾紛，當時理事會的政策是極力制止雙方戰爭的爆發。但是實際上，戰事朝夕待發，理事會藉軍事管理委員會（Military Commission of Control）的贊助，創立一緩衝區域，

因此戰爭總沒有爆發。但是國聯理事會關於維爾拉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未蒙兩造所接收，因之，波蘭和立陶宛的維爾拉問題，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此外，國聯的和平工作， 就是解決上塞尼斯亞 (Upper Silesia) 的劃分問題，一九二一年春季，波蘭和德國幾乎要公開戰爭，其形勢的嚴重，正同歐戰時德國與協約國間的情形一樣，理事會以該地全體投票結果作根據，製定一個劃分糾紛地點的具體方案，並且用特別協議的方式，保持一部份歐洲地帶的永久和平，提醒波蘭和德國雙方，有尊重各該領土內弱小民族地位的義務。

此外，理事會的重要工作，就是阿羅伯尼亞(Albania) 的統一問題，曼穆爾問題(Memel) 的解決，捷克與波蘭的邊界的糾紛(此即則危利亞問題 Javorina)，捷克斯拉維克亞與匈亞利的問題，(此即塞羅沙仁問題Salzotayian)以及猶哥斯拉夫與匈亞利的糾紛。

上面所述的各種糾紛皆與歐洲大戰有關，但是國際聯盟除了解決這些問題以外，對於和歐戰沒有關係的地土問題也是積極負責辦理的。

一九二三年八月希臘與義大利間的衝突，便此類問題的重要代表；是年八月一個協約國間邊境委員會(Inter-Allied Boundary Commission)的義大利會員在希臘領土內被他人暗殺，因之，雙方的糾紛發生，義大利向希臘政府提出強硬的照會，要求立即予以圓滿答覆，但是希臘政府聲明對於此種偶然事態概不負責，並駁斥義大利的要求，義大利立刻採取軍事行動，佔據高爾夫羣島。(Corfu) 希臘訴諸國聯，事件極為棘手，不僅是兩造中有一造是一個強有力的國家，自始至終在理事會裏有他的代表，並且是這個國家否認國聯干涉此事件的資格，他指示只有兩造的代表會議纔有過問的權限，他又申述佔據高爾夫島僅是暫時的性質，意思之間，藉此以作日後需求希臘賠償損失的口實，既然如此，他說這種事件當然不是破壞和平的勾當，也不能危害和平的。代表會議，聲明牠願意負起解決兩國糾紛的責任，國聯責任減輕，最後代表會議算把這件糾紛給解決了。但是感謝一般人的關心，他們很焦急的，恐怕國聯理事會畏縮不前，大丟其臉，國聯是倡導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他們懷念他將不能有堅決的主張，結果會用不和平的方法去解決這次的衝突。

一九二五年希臘和保加利亞的糾紛，便是理事會苦心孤詣，維護和平的例證。此事件的爆發原因，是一個西臘邊境的走卒被保加利亞的哨兵給打死了，希臘政府立刻頒佈命令轉飭他的第三路軍隊進攻保加利亞的領土，事態極其嚴重，理事會應保加利亞的請求，採取直接制止戰爭的手段，他一方面，要引用調查的方式，解決爭端，一方面，又要顧到希臘的欲望，使他保有向保加利亞政府要求賠償的權利。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內瓦方面受理中日的爭端，目前正在討論解決的時期，無疑的，此次事件的嚴重，為國際聯盟有歷史以來所未有。現在也用不着否認，這是國聯的當前危

機，生死關頭。一個强國，以中國內部紊亂社會不安定，有維持他的利益的必要爲口實，採取軍事行動。這個國家雖然一向都是國聯理事會的會員，但是它所採取的手段，却和國聯的手段却完全相反。誠然，問題很是複雜，衝突的雙方均是亞洲的最大的國家，他們在政治上向居最重要的地位；況且，衝突的地點是在一個和第三個國家（此即指英國）的經濟利益有重大影響的處所，此外還有兩個國家在那裏有經濟的關係，可是他們都非國聯的會員國（此即指美國和蘇聯）。換句話說，國聯現在企圖解答的一個問題，實在含有國際的意義。

當着國聯努力解決這個問題的初期，因爲有了美國的帮助，稍有成效可言，經過幾個禮拜的公開戰爭以後，這場風波算停止了，日本軍隊撤出中國領土之外，所有的糾紛問題，統統歸併在外交協議的範圍以內，國聯證明和平是道德的要素，任何列强不得輕於忽視。

同時需要特別注意，國聯解決此次爭端，若是成功——目前我們姑且如此的猜想——那不過是他的工作一部份的結果，他的工作很不適當，他所採取的整個手段未免過於遲緩，在戰爭剛剛爆發的時候，他不能爲有效的制止活動，遷延復遷延，直等到戰事擴大，犧牲了無數的生命和財產，並且戰爭停止以後，他又不能使整個的政治情勢恢復到戰前的狀態，迨後滿洲獨立國成立，完全受日本政策的支配，直接受日本人的領導，情勢變遷，解決的辦法更爲困難，要應付這種新的環境，國聯的事務必更爲複雜矣。

就是一個極端贊成國際聯盟的，我也坦白的承認，日內瓦方面對於此種悲慘的事件，是缺乏相當的勇氣的；他沒有憑藉自身的力量採取某種行動的勇氣，他也沒有根據事實，應用盟約的適當的條款的勇氣，對於此次事件的正當裁制手段，他皆避之而不採用，——實際也是回避過去了，他放棄引用施行武力或其他方法的獨立執行權，爲整個事件的正當解決計和整個事件的迅速解決計，他引用他的執行權甚爲有益，就是爲國聯本身的威信和名譽計，此種執行權的施行，亦是必要的。直到現在，中日的事件，不僅理事會束手無策，就是國聯大會也是無可如何，不能謀得適當的解決辦法。當本文付印的時候，將招集十九國委員會，宗旨在研究調查團關於滿洲的報告書，並討論調查團所擬定的建議草案。

倘若報告書建議不承認滿洲的現在狀態，則國聯的前途實屬未可樂觀，日本怎樣解釋？倘若日本聲明決不變更既定的政策，則日內瓦方面如何回答？誠然，日內瓦的許多人士一定堅決的擁護國際聯盟的威信和特權，這個意思就是說，整個世界的嚴重的危機是不可避免的了。這總是國聯的力量和威信的偉大的試驗機會來到了。我料想國聯決不會承認一種違反國聯盟約的事態的存在的。

雖然我們對於這種嚴重的事件，深懷疑慮，但是我們相信國聯保障和平的活動，決不會沒有絲毫的效果的，它的藉和平方法，爲解決糾紛的工具，在理論上確是進步許多了，在實際上，它的直接和間接的工作，頗有記錄可尋，它的整個活動可

以說是在普遍宣傳和平的理論。

上面這些話，並非空談，乃是有實在的例證，譬喻在道義上，大家都有廢棄以武力爲國際政策的工具的想念，並且簡直認爲戰爭是一種罪惡。開洛克非戰公約獲得普遍的簽字，這就顯明上述的信念已經深入各國的政府當局的心目中了，在將來這種信念會變作各國外交政策的金科玉律。他是戰後人類的心智比較戰前進步的一種象徵，舊的軍國思想和武力的方法漸漸地走上破產的末路上去；倘若有人不相信這句話，偏要使用他，則翻天覆地的危機立刻就會降臨。所以，可以說，戰爭是罪惡的思想已經支配了人類的心靈，成爲官方契約的規範，和各國外交家和政治家的口頭禪，有了這種自覺的高尙的道義原則，則世界和平即可實現，即可維持。

我們再進一步的探求，引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間的爭端，變成各國政府的政治法規，他是一種道義的原則，實現此種原則，爲人類應盡的責任。大家皆開始認爲用戰爭去解決爭端，是不道義的舉動，是一種反常的行爲。各國作繭自縛，訂立下許多條約，發表各種公約和宣言，聲明在爭議的事件發生的時候，自願引用和平手續，以求解決。再者，一般的意志，皆欲促進國聯盟約和上述各種條約的效果，在爭端發生時，無論犧牲如何的代價，皆必須引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並且確定倘若一個和平的方法或制度不幸失敗，則須設法使他們自動的恢復原狀，要知道，欲達此目的，不可依靠個人的努力——所謂和平使者或和平促進會——要看各國政府，各國的外交家，和各國的政治領袖的活動。

倘若有人問我，國際聯盟的目前危險在那裏，讓我給一個比較確切的答覆，我一定列舉下例數則：

（一）像中日衝突所顯示的一樣，因爲世界兩個最大的國家如美國和蘇聯，還沒有加入國聯，致國聯不能有所作爲，其職務蒙受重大打擊，所以一切問題皆受英國政策的支配，於國聯本身甚不適益。

（二）歐洲列強往往小視國聯，他們對日內瓦的政策是隨國內政治的需要而轉移，致使國際聯盟有效行動的可能性，多方面受了限制，就拿歐洲五個列強來看罷，他們之中有三個都浸迷在國內紊亂的革命潮流的狂濤裏面：德國國內有希特烈的革命運動，義大利內部發生法西斯蒂的運動，蘇聯呢，則正在試驗共產主義的革命。若是國聯的重要會員國，內部情形發生變化，則國聯的職務必更加困難，因爲獨立的主權是在會員國的手裏。

（三）還有某幾個列強，最顯著的像德國和義大利，他們利用參加國聯的方法，作爲取得某項利益和達到某種欲望的手段，對於其他國家的需求，欲望，和權利是置之不問的。很明顯的，這便是國聯危機的一個重要原因，使他人對於國聯的效力問題發生疑慮。

（四）國聯有時感覺，要調和各大國家與許多中小國家間的關係，是很困難的事。在一方面少數大的國家極不願意受多數小國投票的支配；在他一方面，多數小國家又厭惡幾個大國家

的專制。這種互相厭惡的態度，常常過於嚴重。要在日內瓦，以不妥協的精神，去施用國際的民主主義，恐怕國聯立刻就要塌台，我在上節已經說過，擁護國聯的朋友們，要有一種勇氣承認，凡是有比較大的責任和義務的國家，對於國聯議決案的影響更大，他們有要求左右議決案的權力，但是這句話的意思，並非輕視較小國家的選舉投票的力量，更不是說，在決定與較小國利益有關的議案的時候，完全蔑視他們的意志，不待他們的同意。

這種坦白的陳述國際聯盟的缺陷，意思之間，並非說國聯破產了，闡明他的錯綜複雜的關係，指明他的困難所在，絕非有絲毫蔑視他的意思。我既不是站在裁判官的立場說話，又不是站在擁護國聯的地位發言，我只想敘述敘述呈現在心目當中的事實而已。此種危機和困難的存在，我說是會員國的過失，並非這個組織本身的缺陷。

(四)國聯與裁軍運動

在國聯盟約第八條上面，可以找到關於解決裁軍問題的方案。國聯在這方面的進步，往往被視為他的成功和失敗標準。

現在可以繼續研究這個問題的理論方面，例如裁軍運動是否為世界安全的基本條件，他的結果如何，過去十二年的經驗明白的顯示，有效的軍縮計劃的實現，乃是戰後一般新政治方法勝利的自然結果，也就是上面所敘述的新的國際合理制度，忠實的運用的結果。在一個新舊制度競爭衝突的時期，在一種新的國際方法正在試行，還沒有得着什麼經驗的時候，合於我們的志願和理想的各國軍縮計劃，依舊得不到什麼保證，我們也沒有這種信念。就是成為新政策要素的五十六個簽字盟約的國家，和二百多個公斷和解的條款，也不能證明整個的和平方案不會變作一張廢紙，不問是遇見特別事件也好，或是遇見非常的和困難的事變也好，誰敢保險這和平的效果，能永成不滅呢？

讓我把這件事再明白的解釋一下，各國政府宣言他們如何的藐視戰爭，願意引用和平方法以解決他們的爭端，但是有效的裁軍計畫，單靠着這神聖的一紙宣言，是不成功的。他是需要一個有效的工具，憑藉着這個工具纔可以達到和平解決的目的，他需要一個有效的和確實的担保，保證這些宣言不僅是一紙宣言而已，並且證明公斷機關的評判不會被人藐視，無論在任何新的制度威權之下，大規模的衝突不致於發生。換句話說，整個新國際秩序的實現，要看有效的和偉大的裁軍計劃的施行，並為保障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和第十六條的執行，國際全安組織的創設在在需要。

我不願意單注意片面的安全理論的重要性，像法國人一樣，我想建立下一個適用於各方面的制度的基礎，保障各國的安全，例如德國，匈亞利和保加利亞；在歐戰期中他們都是同盟國的，在國聯呱呱墮地的當兒，他所積極工作的事件就是含有此種意義的軍縮計劃，其目的，正和目前積極運用政治方法與國際法律觀念，而致力於和平運動一樣。

很顯明的，國際聯盟在軍縮運動方面，已經有了相當效果它已經替一般和解的問題立下縝密的計劃，並且確定和平解決的基礎。這些計劃的最重要的結果；第一，國家裁軍問題不是完全屬於各國本身私事的概念，已深入一般當局的心目中；第二，各國的裁軍運動是含有國際的意義；第三，以各國共同利益爲根據而謀裁軍問題的解決；第四，在最近的將來，各國必須委國際會議以特權，去決這各國軍備擴張的範圍，並組織各種機關，對於各國的軍事設備，作系統的考查和監督。

國際軍縮會議，目前在日內瓦已經完成其初步的工作，可以說，已經得到一部份的重要的成就。依我看來，倘若這個會議繼續努力工作，像先前的忠實態度一樣，則該會議的第二步工作即可開始進行，這就是施用所謂數量的裁軍計畫，減低各國的軍事設備和軍事預算，恰如會議閉幕宣言中所列舉的事件一樣，並促使第一次國際，軍縮會議草案發生効力。倘然，此會議能按步就班，繼續發展，則無寧是國際聯盟的重大成功。在最近幾年內，國聯積極工作，其目的即在此。

(五)國聯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活動

上述各節已經甚爲明了，我希望不要過於注意國際聯盟在政治上的成功，我感覺和平思想的大進步，——特別是公斷思想的普遍的增進和反對以戰爭爲國家政策的進步，並不足以顯示，在歐洲或世界各部，整個國際秩序已經實現了。因此，倘若我注意國聯在其他方面的成就，那末我就不會被認爲犯了偏袒一方的毛病，在過去十二年中，國聯在國際經濟和財政兩方面的工作，成績頗有可觀。此外關於慈善，社會，智識，和文化事業合作的提倡，也是洋洋大觀，頗可稱道的。誠然，舉凡人類或國家的活動，差不多皆是國際計劃的目標。結果，國聯成爲各種重要國際問題聯貫的重心。

國聯的合作事業可分爲下例數點：第一，關於奧國匈亞利和保加利亞的經濟財政的救濟事件；第二，它對於增進各國經濟合作的努力；第三，關於剷除有礙國際商業運輸發展的障礙物的工作，目前，此種工作皆蒙受一個嚴重的危機。但是將來它的擴張實未可限量。

國際聯盟在社會和慈善方面的活動，我們也不可缺而不談，此項工作包括下例數端：(一)注意難民；(二)妨止時疫；(三)保護女工與童工；(四)禁止麻醉藥物的流行，特別是鴉片。國聯又建立了文化合作的重心；例如巴黎的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Coöperation in Paris)及國際教育影片製定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Cinematography in Rome)，結果很是圓滿。雖然此種工作，私人努力亦可獲得相當效果；但此種組織的影響決不可一概抹煞，實際上，憑藉它的名義，各國可以隨時和永久的，彼此有正式接觸的機會。這也不是指着心理上的效果而言，這些活動並不足以賑救整個世界，所以我們不要把他的價值估得太高了。但是值得我們忠實的承認和懇切的擁護的，是有了這種組織，各國間的經濟，文化，社會和慈善的關係，必更要進

一步的密切了。

（六）將來

總上所述，我雖然是一個愛護國際聯盟的信徒，但不能不坦白的承認，現在是沒有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完善的工具，並且它的原來組創的各種希望皆沒有實現。我曾經指示出幾個重要的原因。這些原因有的含有暫時的性質，有的含有永久的意味。

國聯的憲法，這就是國聯盟約，需要改良。它一定要同國際和平政策取道義的基礎與思想互相吻合，換句話說，就是國聯盟約和開洛克非戰公約合作，用實際的手段去禁止戰爭的爆發，有人要求說，不僅要使各國在感情上能互相調和，並且在實際利益上，也不能有衝突發生，這就等於說，付予理事會以較大的執行力量，取消全體通過的原則，而代之以多數的表決。這意思，就是要創造一個超國家的東西，我猜想在目前，這種計劃是萬難成立的。

國際聯盟並不是一種抽象的事物。它是各國間一種具體的組織，由各國自動的加入，担負會員國的義務，並且他們的聯合目的在完成共同的偉大的任務的，倘若會員國都抱着同一的目的，向前努力，並且放棄為自己利益打算的意嚮，則此項任務立刻可以實現，進一步說，倘若會員國以國聯盟約為根據，注意他們特殊國家的利益與其他國家的利益互相的調和，則國聯的志願也就可以達到了，要尋得兩個或三個或五十六個國家，紛雜利益的共同分母——這個分母就是人類共同的較高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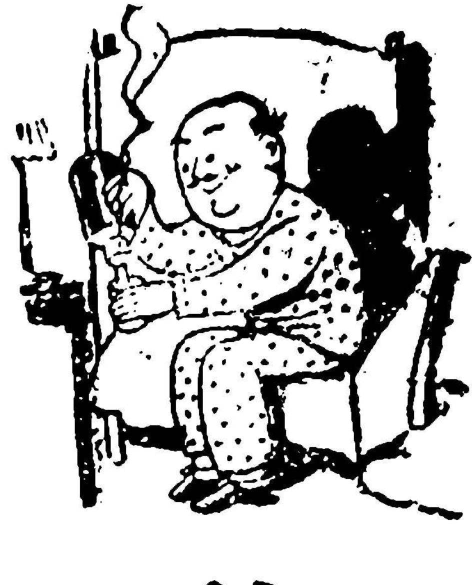
要是遇見一個危機，自然可以尋得解釋的理由，因為每一件事情都要找這個國家利益的共同分母，甚不容易的事，並且這裏也沒有一個適合的意志，可供作標準，國際合作很容易受國家自私自利的傾向，和目的所支配的，因此，國際聯盟的問題，便是一個簡單的將來國際教育的問題，我個人深信，教育的過程是國聯成功的必要條件。由此，我相信國際聯盟的將來是可以成功的。當人類進步發展緩慢的時候，一個理想的政治家依舊相信眞理和原則的實在性，但是當着政治和公共生活進步緩慢的時候，他就要放棄對於眞理的信念麼？

一九三二，十月，二十八日。



外交民主化

梅叔



一、導言

自十八世紀以迄歐戰之前，除極少數國家外，各國外交，多爲君主或內閣所把持，縱橫捭闔，詭密奸詐，無所不用其極，國際間之妬嫉，民族間之憤恨，日甚一日，遂釀成一九一四年之空前巨變。說者謂歐戰爆發，實秘密外交爲之厲階，使當時各國外交公開，而人民復能加以監督，滔天之禍，或可倖免。故歐戰結局以後，各國人民，懲前毖後，羣起爲監督外交之謀，歐陸新興國家，在憲法上，對監督外交，均有詳密之規定。英儒布萊士于一九二〇年在其名著「近代民主」書中有云，「爲應付外交，立法與行政機關間關係之調整，在各自由國中，實爲實際政治中最難而尚未解決之問題。」蓋懷疑外交民主化者，以爲應付外交，須具專門知識，堅定意志，保守秘密三條件。民衆多不曉暢外情，意志又易動搖，實不宜于監督外交，且事以秘成，尤爲外交要訣，苟計未定而使人知之，約未成而騰之報章，異議一起，衆訟紛紛，必至一事無成，甚或影響國際信用。然主張外交民主化者，則曰，就事實言，外交本所以溝通民族間之諒解，促進世界和平，乃近代式外交流行之結果，適得其反。就理論言，民衆既有監督內政之能力與經驗，豈對外交，竟無監督之能力與經驗乎？無論如何，外交手段或方法，雖可委之行政機關，而外交目的及根本策略，必出人民或其代表決定，在民治潮流澎湃之今日，各國人民，斷不願將關係全民族生命財產之外交問題，委之政府，而不過問也。總之外交民主化，在原則上，已無討論之必要，而實施上各國趨向稍殊，似有比較研究之價值。茲就美，英，法，德，意，日本，瑞士諸國，關于外交民主化之制度，從立法與事實兩方面，分別研究。正當國難緊迫，危急存亡之我國，欲除一時之外患，或立百年之大計，或可資爲攷鏡也。

二、美國制度

近代民主國中，在憲法上規定國會直接參與外交者，以美國爲最先。美國大總統，有(一)決定外交政策，(二)支配對外關係，(三)承認外國，(四)經參議院同意，與外國締結條約，(五)國會宣戰後，統率全國軍隊，對外作戰之權。就中四五兩項，與本題最有關係，依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節，大總統有

依參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締結條約之權。任何條約之締結，均須履行總統談判簽訂，參議院同意，總統批准，三種手續。茲依次論之：(一)，參議院是否可以參與條約之談判，解釋殊不一致，有謂由談判以迄簽訂，完全由總統作主，直至條約簽訂後，提交參議院時，參議院始能行使同意與否之職權者。亦有主張條約開始談判以後，未簽訂以前，參議院亦當參與者。就實例言，華盛頓總統嘗于談判條約時，出席參議院，徵求意見。其後繼總統，多未倣行，直至Polk, Buchanan, Johnson, Arther. 諸總統，雖不出席參議院，但均將條約內容，公之參議院，徵其事先的同意。現時慣例，則由總統獨當談判之任，雖有時總統非公式的諮詢參議院之意見，或參議院以決議案方式，貢獻意見，然採納與否之權，全屬之總統。(二)參議院接到條約後，可用種種方式，行使其職權，(甲)完全通過，(乙)完全否決，(丙)附修正通過，(丁)附保留或解釋通過，(戊)擱置不議、任條約逾批准期，自然失效。就美國締約史言，參議院無條件通過之條約，較否決或附修正通過者，實占多數。(三)最後條約經參議院同意後，必由總統批准，始能完全成立，總統因情勢變遷，不予批准，或因參議院所附修正或條件之不當，亦可擱置，任其失效，不受參議院之限制也。

此種憲法的限制，對總統締約權之行使，頗能掣肘，參議院有時因政治上關係，利用此項武器，取消已訂之條約，一九二〇年參議院否決凡爾塞和約，即其最著之例。因此遂有一種救濟方法，供總統之利用，即憲法之限制，只適用于條約，而國際協定，種類甚多，只須避用條約之名，固可由總統獨自締結，無需取得參議院之同意也。此種協定，統名曰行政協定，分類說明如下：(一)有時國會通過議案，授權總統與外國訂結郵政，商標，版權等類協定。(二)美國政府代人民向外國要求損害賠償，其結果常以協定形式行之。(三)總統以大元帥資格，可與外國締結停戰議定書，如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所訂之停戰議定書是。(四)有將談判結果，訂成議定書，其重要雖不減于條約，亦不交參議院同意者，如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議定書是(此約只對中國生約束力)。(五)一八一七年爲限制，「大湖」軍備，與英國所訂之一種行政協定。(六)協定有用換文之形式者，如一八九九年美國與英俄德法意日諸國協商之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及一九一七年之蘭辛石井協定，均屬此類。(七)外交公文有所謂 Modus vivendi 者，係對某種問題之臨時協定，以待後來正式解決的，如一八九九年美國爲亞拉斯加境界問題，與英國所訂之協定是。對以上七種協定，大總統均可自由締結，不虞參議院之掣肘也。

依美國憲法之規定，條約爲國家最高法律，與聯邦法律，效力相同。其Self-executing的條約，一經公布，即可執行，無須要求立法的手段。但涉及國會立法事項，如通商關稅等類條約，須由國會通過法案，始能執行。入執行對外履行金錢上義務，或關涉財政租稅之條約，亦須取得衆議院之同意，此則兩院對于外交均能行使之職權也。

(參攷Burdick's the Larw of The American Conctitution,

Foster's Diplomatic Practice, ogg & Ray's National Government.)

至于軍事權限，則大總統與國會，似有平分之勢。憲法予國會以宣戰，規定海陸軍力量，服務條件及其俸給，製定海陸軍管理規則，支給設備及一切軍費等權。總統以大元帥資格，任免軍官，指揮軍部，計劃作戰，無論平時戰時，均有調遣軍隊之權。就表面觀之，軍費軍力，均仰給于國會，似國會之權，大于總統。然事實上總統對于軍費軍力，固可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宣戰之權，雖屬國會，而總統掌外交大權，亦可造成一種局面，促起戰事，使國會不得不出于宣戰之一途，證之史例，益可徵信。近百年中，美國與外國經過三次戰爭。第一次一八四六與墨西哥之役，美總統Polk藉故將軍隊開入墨境，墨以此舉係戰爭行為，開火自衛，Polk告國會謂墨已開戰，國會遂宣戰。實則此次戰事，全由享有奴隸，操縱上院之政黨所釀成，意在確定奴隸之享有權，當時輿論，頗表反對，無如何也。第二次一八九八與西班牙之役，因西班牙官吏，虐待古巴叛徒而起，當時西班牙已準備退出古巴，美總統Mckinley亦欲繼續談判，戰事本可避免。奈麥氏黨中領袖，因不願反對黨居提出宣戰之美名，慫恿麥氏派軍艦至Havana，艦被焚，戰端遂啓。第三次一九一七年對德之役，美國學者多謂威爾遜自一九一五年Lusitania船沉沒後，對德外交之處理，實釀成非使國會宣戰不可之局面，戰時外交，更全為威氏主持。又一八九五年美總統Cleveland為威內瑞納疆界事，對英態度，一九〇三年美總統Roosevelt因承認巴拿馬事，對科侖比亞態度，均足釀起戰事，戰事未起，殆倖免耳。綜而論之，美國憲法，關于締約宣戰，限制總統之權限，不為不周，然總統仍有避免之法，使國會不易盡監督外交之實，則外交民主化之難，可概見矣。（參攷 Beard's American Government & Politics, Bryce's Modern Democracies, Vol. II.)

三、英國制度

依英國憲法原則，國王對外代表帝國，掌和戰締約及一切外交權。但自內閣制發達以來，國王一切實權，均由內閣大臣執行，在外交方面，國王接見外國公使，必在外交大臣之前，甚至國王與外國君主通訊，亦須經大臣之手，其他更無論矣。然國王雖無實權，究有「被諮詢，鼓勵，警告，」之權，（白芝浩語）對外影響，有時未容漠視。近代王后中如維多利亞，愛德華七世，對外均不甘雌伏，頗能左右當時外交政策。維多利亞在一八六四年，對普奧丹麥之戰，使英免于捲入漩渦。又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時，為Trent Affair，幾與美決裂，幸后能聽其夫之言，將致美牒文語氣，極力和緩，幸免決裂，此舉世共知者也。其子愛德華七世嗣立，更變本加厲，周歷德法意俄諸國，與其元首通訊，不介大臣與聞，世人至以「國際大政治家」「歐洲平和使者」稱之，其影響英國外交，尤為顯著，雖事後議其逾制者甚多，在當時保守自由兩黨，固未聞有異議也。

（參攷Baghet's English Constitution, Lowell's Government of England, Mc Bain & Rog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外交既屬國王特權，由內閣行使，故國會監督政府外交之權，自較內政爲弱，然自憲法原則言之，國會對于一般的外交，亦有其監督之方。蓋內閣對國會負一切政治責任，國會能監督一切官吏，外交自非例外。又如關于外交之質問，請求將特種事項之公文送院，預算上關于外交部投票之辯論，及請求休會之提議等等，則爲監督外交之特殊手段。惟締約屬國王特權，國會監督之力殊微，條約之談判，簽訂，批准，均可秘密進行，不使國會知之。只有關于增加人民負擔，支給國庫，影響現行商業及航海法，涉及平時私人權利之條約，須經國會同意，始能執行。即在此種條約，亦只因使其對人民生拘束力，並使官吏執行，始有取得國會同意之必要，所謂立法的限制也。如政府不能使國會通過執行條約必要之法案，自易引起國際糾紛，故英政府爲周密起見，常在條約內，插入一條，聲明條約之生效，以得國會同意爲條件，如一八九〇年以Heligoland與德交換東非殖民地之條約，一九〇四年關于摩洛哥埃及之英法協約，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所訂之英法同盟條約，均其例也。割讓土地之條約，是否須經國會同意，尚屬疑問，一七八三年巴黎條約，許美十三州獨立，固未經國會同意也。

英國國王與國會對於外交之權限，既如上述，再將百年來外交民主化之演進，及三大黨領袖對此事之態度，約略言之。

英國憲法，自波馬士頓Palmesston 死後，（一八六五）始形成其現代的狀態，故述英國外交民主化之演進，須自波氏起。波氏秉國鈞幾四十年，其辦理外交，純取獨裁，一八五七年粵商僱出老船 Arrow，冒掛英旗，運送禁品，爲地方官所獲，奪其旗，英將額爾金 Elgin 竟聯法軍攻陷廣州，虜葉名琛，更北犯，陷天津，當時英國會頗不直額氏之所爲，波氏利用侮辱國旗之說，爲其辯護，竟解散國會，復選結果，政府黨佔多數，波氏之跋橫，可見一斑。波氏死後，風氣漸變，保守黨狄士銳利 Dissaeli 當國，醉心帝國主義，對外高壓，自未脫舊日方式。迨一八七六年近東問題起，激起全歐義憤。釀成俄土戰爭，英國民衆對土態度，尤爲激昂，國會及內閣，始大討論外交政策。狄氏嫉俄而袒土，屢欲與俄開釁，卒以民意激昂，態度爲之和緩。時反土最烈者，爲自由黨領袖格蘭士頓 Gladstone ，一八八〇年之大選，遂以近東問題，爲競選題目，實爲英國憲法史上以外交政策競選之第一次大選舉，結果自由黨佔勝，易言之，即民意佔勝，政策上不滿狄氏之所爲。原則上則以外交責任，不應由一人或內閣獨負，應與衆院共之，蓋外交民主化之初步也。

（未完）





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椿公案(續)

（十月三十一日在北平青年讀書互助會演說）

陳振先

(一)堯舜禹稷契，皆在同一時代中，皆梁氏所指為母系時代人物非父系時代人物者也，亦即梁氏所謂一部落之女子為他部落男子所公有者也，何以今文尚書堯典有「有鰥在下曰虞舜」之文，難道本部落之男子人人皆鰥居乎？難道他部落中竟找不出一女子乎？夫曰有鰥云者，明明是夫妻制度，況其下又有「釐降二女於嬀汭，嬪于虞」之文，所謂「嬪于虞」者，亦不過如今人言「適潁川陳氏」之類耳，若謂嫁與有虞氏全部落則謬矣，此觀於孟子引象曰「二嫂使治朕棲」之言而知之，象妄人妄語，然既曰二嫂，則其實為舜妻而非全家之妻更非全部落之妻蓋可見矣，(二)又堯典有「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之文，明明謂瞽為舜父，舜為瞽子，何得謂堯舜稷契時代人人不知有父？難道這是由於「舜或舜之子孫以無父為恥，而欲借一瞽父以自重」乎？孟子亦有同樣之言，梁氏尚可謂孟子距堯舜時稍遠，傳聞或有出入，然堯典則當時之紀載，自當更可靠也，(三)堯典又有「放齊曰，胤子朱啓明」之文，與孟子所云「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之文相符，又與梁氏所憑之古本竹書紀年所云「后稷放帝子丹朱」之文亦相符，均足證堯舜各有確定的父子關係，與父女關係，(因「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之文而知之)安得謂其時之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且堯典所言舜乃「瞽子，父頑母嚚，」及「明明揚側陋」「有鰥在下曰虞舜，」與孟子所言「耕於歷山」之語，都是實話實說，無所隱諱，因此益可信其為當時實錄，並不是後人粉飾之詞，難道「瞽子，父頑母嚚」「側陋」「在下」等狀況，又是甚麼特別體面事情，而虞代之君臣必欲「託之以自重」乎？(四)又今本尚書之益稷篇(原是虞夏書臯陶謨之一部，別有棄稷篇，今已亡)載大禹自述之言，有「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等語，(辛壬癸甲句，據偽孔傳解作大禹辛日娶妻，家居歷辛壬癸三日，至甲日即第四日遂出門治水，其度蜜月之期僅三日耳，偽孔傳蓋亦依當時通行經解而云然，又啓呱呱而泣，自是禹出門治水後其妻生子禹再過家門時之所聞)禹與啓父子之關係亦確定不移，若一部落之男子全體娶又一部落之女子全體，就讓禹祇娶其中之一女子，而以禹居室日少，在外日多，禹出外後，為之夫者必大有人在，禹究有何把握而知此呱呱者之必屬

已子乎？則甚矣梁氏之說之無稽也，梁說本無辯論價值，余略舉反證數事駁之，已自覺其辭之費矣，平心而論，梁氏生平，極力介紹舊學新知，其啓發後學之功，有足多者，然騖於新奇，好爲穿鑿附會之談，其貽誤後學的地方恐亦不少，瑕瑜正不必相掩耳，梁氏於書中引王充語云：「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確是深悉世情之言．人之好爲新奇過當之言者，其以此乎，其以此乎。

今續論今本竹書眞僞問題：梁氏直接駁今本竹書的論證，不過如上所述，但他還有於不知不覺中間接駁今本竹書的地方，查今本竹書帝仲康下載有「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胤侯帥師征羲和」一條，與晚出古文尚書胤征篇所載胤侯奉王命誓師征羲和事，及誓師詞中「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辰弗集于房，謂日食也，解詳後）語大致相符，（任公似不曾理會此條，否則彼於駁今本竹書時不會置之不題）今且先將此段故事，照古文尚書五子之歌及胤征等篇經文及通行經解史論，略一述之，照通行經說，帝太康即位之後，不理國政，盤遊無度，有一次渡黃河至洛水之南打獵，十旬不歸，因此大失民心，有窮國有一個諸侯名羿者（就是后羿），乘此機會，起兵距太康於河濟，不介北返，遂廢太康而立其弟，是爲仲康，仲康知后羿志在篡奪，故即位之初，即命忠於己之胤侯統率六師，收兵權於掌握之中，時適有世掌天文之官羲氏和氏者，縱酒廢事，昧於天象，致九月朔日食之變，未能事先推定奏聞，如禮施救，竟至日食既見，百官有司皆忙於救日典禮，而職司天象之羲和，反沈湎於酒，毫無聞知，似此失職僨事，按律應明正典刑，仲康因命胤侯率師征之，胤征篇之文，即胤侯誓師聲罪致討之辭，但此事有一點頗不近情理，何以呢？羲和不過天文之官，略如今之觀象臺臺長，即使罪有應得，遣一介天吏縶之可矣，何致勞天子之師以征之哉，故金仁山解之曰，想是羲和於世職天官之外，更有其他重要政權，而彼又黨於后羿，如虎添翼，大爲王室之患，故仲康借羲和此次過失，小題大作，命胤侯率師討之，以削賊臣后羿之羽翼，故終帝仲康之世，后羿逆謀未成，直至帝相時羿之臣寒浞及其子澆始實行篡弒之舉云，此即唐以後通行經解及通鑑綱目前編所述之大要也，上述那樁故事，久矣不脛而走，傳遍寰球，（但本國人注意者却不多）例如距今五十年前，美國天文學大師紐客唔氏S. Newcomb於其所著之Popular Astronomy（我十年前曾寢饋於斯，今所得之些少天學知識，實以是爲始基，時年已四十五六矣）一書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二至第三頁有云：「中國天學，發達甚早，四千年以前，即已於日月之運行與交食之公例，知之頗詳，此可於其經史徵之：彼之古經，曾載有夏之天官羲氏和氏，因酗酒溺職，未能事先推算日食，致爲天子所戮，此事若確，是日食之記載，當以中國爲最早」云，即指此事而言，其實此事若確，足證我國四千年前天官已曉預推日食，蓋若非仲康以前天官已曉預推日食，何能因未能前知而加罪於司天之官乎？

現在先要問：書胤征篇所言的事確乎？夏仲康時季秋月朔

果有日食乎？此問題梁任公曾有答案，茲將梁氏所著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一二七頁照錄如左：

僞書有經前人考定已成鐵案者，吾儕宜具知之，否則徵引考證，徒費精神，例如今本尚書有胤征一篇載有夏仲康時日食事，近數十年來，成爲歐洲學界一問題，異說紛紜，殆將十數，致勞漢學專門家施履格教授G. Schlegel與天文學專家曲訥博士F. Kühnert合著書經日食考（德文，於一八八九年由荷蘭王家科學院出版）以討論之，殊不知胤征篇純屬東晉晚出之僞古文，經清儒閻若璩惠棟輩考證，久成定讞，仲康其人之有無，且未可知，遑論其時之史蹟，歐人不知此椿公案，至今猶剌剌論難，由吾儕觀之，可笑亦可憐也！」

任公於下了上述判詞之後，乃列舉泰西學者九人所推得之仲康世日食期六說，實則此椿大公案，未必如任公所言之簡單，「可笑亦可憐」一語，未必非「夫子之自道，」此椿大公案，自然不是三言兩語所能了結，（也許永遠不能了結）茲分爲數點討論之，

（一）任公因聞先儒考定東晉晚出古文尚書比伏生所傳尚書加增二十五篇，此二十五篇全是僞的，又知胤征篇乃此二十五篇中之一篇，故知胤征亦是僞書，胤征篇既是僞造，則篇中所言之事蹟人物，當無往而非向壁虛造，於是遂放膽武斷曰：「仲康代日食事固不必談，即仲康其人，亦子虛公子烏有先生之流耳，」斯言也，乾脆誠乾脆矣，省事誠省事矣，然出自以國學大家自命的梁任公，則吾人不無失望，查太史公乃漢武帝時人，遠在梅書出現之前，又嘗見孔子書序，（見史記三代世表太史公序語）又嘗讀黃帝以來諜記，又嘗親與孔安國遊，得見孔壁眞古文尚書，任公所尊崇的閻若璩於其尚書古文疏證中有云，「別有好古之士，如馬遷都尉朝方從安國問古文，」又云：「安國古文之學，其傳有四，一傳于都尉朝，……一傳於兒寬，一傳于其家孔僖，……一傳于司馬遷，遷書所載，多古文說是也，」可見太史公曾見眞孔壁古文尚書，而孔壁多得古文尚書十六篇中，內有胤征一篇，故太史公所言關於夏仲康事，必甚可靠，因其不但曾見當時流傳之三代譜諜，且得見孔子尚書序及孔壁眞古文尚書經文也，今查史記夏本紀云：「啓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振先案後四句乃太史公採孔子書序語，與今存書序語同，書序非僞，不過僞孔傳古文尚書硬將昔本自爲一篇之書序，來一個「五馬分屍」，分置各篇之首耳）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又史記三代世表亦有「帝仲康，太康弟」之紀載，此皆遠在東晉晚出古文尚書之前，其來源甚可靠，由此可知帝仲康固實有其人，征羲和亦實有其事，（但如何征法則不可知，王先謙謂「胤往征之」之胤是人名，不是國名，堯典「胤子朱，」顧命「胤之舞衣，」僞孔傳均解作國名，以與此處之胤侯遙相應合，肺肝如見）今任公用輕輕數語，遂硬將四千年前一位古帝，一筆勾銷，帝相（帝

仲康子）在九原有知，吾知其必「搶地呼天，」自歎「此後遂甘為無父之人（應訟鬼）矣!!!」

（二）任公論荷蘭國漢學大家施立格教授（氏著有「中國天文學」一書，德文，鉅製也）與奧國天文專家曲訥博士合著「書經日食考」事，譏其不知晚出僞古文尙書一椿公案，白費了許多工夫，「可笑亦可憐，」是語也，殆不可使施曲二博士聞之，我未讀二氏德文原著，不知其詳細內容，然據哥倫比亞大學漢學講座F. Hirth博士所著之「中國古史考」所言，施曲二氏實推定尙書所言之日食，乃在西紀歷元前二千一百六十五年五月七日，（梁書亦述此日期，蓋得自Hirth氏中國古史考）日食在晨日出後約一小時，今之河南地方可以見食，余曾自己細加推算，照民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算草，推得此食確在西歷五月七日，即丙辰歲三月丁巳朔，儒略日數為九三〇七八四，是日黃經合朔在北平地方視時晨七時四十五分，時節近穀雨，太陽已過北上交九日七七八九，依日食原理，黃經合朔在晨之地，見日食在合朔時刻之前，穀雨時節今河南開封於晨五時二十三分日出，故河南見食亦如施曲二博士所言約在日出後一小時，是時太陰黑影由西南斜趨東北，夏都可見太陽北部食去其半，此是年夏歷三月丁巳朔日食之大略情形也，今且問此夏歷三月丁巳朔日食，與晚出古文尙書胤征篇所言「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之文謂食在九月朔者何涉？（此句僞孔傳解作日食在房宿，因季秋之月日在房也，與杜注昭十七年左傳太史所引夏書「辰不集于房」句謂房為日月之舍者不同）晚出胤征篇所言者乃夏歷九月朔日食，施曲二氏所推定者乃夏歷三月朔日食，二者蓋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任公乃譏人不知僞古文尙書這椿公案，不知何所見而云然，恐施曲二氏聞之，或反疑梁氏不知昭十七年左傳有平子與太史問答那椿公案，查是年傳文云，『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謂減膳），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止之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杜注謂慝指陰氣，夏四月周六月六陽正盛，一陰未生，夏歷五月周歷七月既交夏至，一陰始生，前一月陰氣尙未生，故曰慝未作云）日有食之，於是有伐鼓用幣之禮，其餘他月則否，」太史駁正之曰：「正月實指此月（周六月）言，日過分而未至，（日子已過春分，未到夏至）三辰（日月星）有災，（日食之類）於是乎百官降物，（謂素服）君不舉，（不舉盛饌）避移時，（避正寢過日食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杜預謂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於其舍則食）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以上四句乃太史引夏書語）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據此則夏書所言救日食事確在夏歷四月周歷六月，因傳文先言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繼言「就是此月，已過春分而尙未夏至，當夏歷之四月，是謂孟夏，」其言清楚了利，確切不移，門若據所謂反覆明切者是也，由此可知施曲二博士所著的「書經日食考」乃根據左傳所引夏書之文，並非根據東晉梅頤所奏上之胤征經文，梁氏以國學名宿自命，乃不知辨別，（不知左傳另有書經日食公案，又不知左傳所引書經的公案乃指四月，與

胤征的季秋月朔案無涉）妄肆譏彈，恐所謂「不知此椿公案，由吾儕觀之，可笑亦可憐」者，乃在此而不在彼耳。

然則施曲二氏之論斷果當乎？曰：此層亦大有問題，以余所推，西歷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乃夏歷丙辰歲三月丁巳朔，確非夏歷四月周歷六月，與左傳所載太史之言不符，然吾人倘可爲之辯護曰，古時歷術疏闊，往往漏一閏月，則三月遂作爲四月，且無論是三月抑四月，一樣是已過春分而尚未夏至，至少與魯太史「日過分而未至」一語不相背，然此端猶其小焉者，余上文曾證明昭十七年六月並無日食，食在是年九月癸酉朔，甲戌乃九月初二日，顯見經傳所言是年六月甲戌朔日食事爲不可能，又曾證明此條非由昭十二年昭十五年誤移於此，於是太史所言「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之言全不足據，施曲二博士若以魯太史之言爲依據，則不免爲其所誤矣。

又不獨施曲二博士上了昭十七年左傳的當而已也，即清初大名鼎鼎以考得晚出古文尚書之僞震驚一世之閻若璩氏，亦一樣的爲傳文所欺，茲節錄閻氏尚書古文疏證卷一「第八言左傳載夏代日食之禮，今誤作季秋」一段之文如左：

日食之變，爲人君所當恐懼修省，然建子（振先案即冬至所在之月）建午（夏至之月）建卯（春分之月）建酉（秋分之月）之月，所謂二至二分，日有食之，或不爲災，其餘月則爲災，爲災之尤重者，則在建巳之月（即今小滿所在之月，亦即夏歷四月周歷六月）焉，蓋自冬至一陽生，至此而六陽並盛，六陰並消，於此而忽以陰侵陽，是爲以臣侵君，故先王尤忌之，夏代則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代則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雖名有四月六月之別，皆謂之正月，正月者，正陽之月，非春王正月之月也，左氏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禮也，平子不知而止之曰，唯正月朔慝未作（解見前）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夫太史首言此禮在周之六月，繼即引夏書以證夏禮亦即在周之六月朔，周之六月，是爲夏之四月，可謂反覆明切矣，此非二代同禮之一大驗乎，而僞作古文者略知歷法，當仲康即位初有九月日食之事，（此節余將於下文研究討論，又打倒僞古文尚書的學者，自以准海閻百詩爲此中巨擘，然閻氏於此處及他處均信仲康實有其人，而耳食之流，但記取閻氏簡單斷語，乃反疑仲康並無其人，可謂青出於藍，後來居上）遂於胤征篇撰之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不知瞽奏鼓等禮，夏代正未嘗用之於九月也，是徒知歷法而未知夏之典禮也。

按巳月（夏四月周六月）之爲正月，不特見左氏，亦見詩小雅，所謂「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是也，若以夏寅月（夏歷正月）周子月（周歷正月，夏歷十一月）當之，爲足爲災

異哉，正陽日食，為古所尤忌，又不特見左氏，又見詩小雅集傳，蘇氏所謂純陽而食，陽弱之甚，十月純陰而食，陰壯之甚，「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人以為「亦孔之醜」是也，其說皆與左氏互相發，故並著之，獨怪胡安國傳春秋，於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鼓用牲於社，不從左氏正陽之義，而反遠引胤征九月日食瞽奏鼓之禮，若以凡日食即當然者，豈誠以左氏為浮誇，而以古文尚書為眞合夏之典禮耶？

閻氏此段，引左傳小雅之文以證胤征之僞，考證不為不詳，夫豈知以余研究所得，昭十七年日食在九月癸酉朔午後申時酉時之間，六月並無日食，左氏此段問答，豈止「浮誇」，眞是白晝見鬼，夢中囈語，而鄭箋杜註，以至蘇氏之經解，閻氏之論證，皆築於同一基礎之上，今也基被人拔去，雖有層樓傑閣，立刻一齊塌臺，閻氏馳馬挺矛，直刺晚出古文胤征篇，原欲將其刺倒，豈料坐騎四蹄忽然軟化，胤征未能打倒，（反轉添了力量，因昭十七年確食在九月之故）自己反翻身滾落馬下，此豈閻氏所及料哉，尤有奇者，閻氏後來學曉歷法，（清代碩學，幾人人皆諳歷法，特造詣有深淺耳，其不曉歷法者，亦不憚煩難，努力習之）推得昭十七年六月不應食，食在九月甲戌朔，（余推得實是九月癸酉朔，甲戌乃九月初二日，萬無日食之理，然清儒歷算造詣，尚未臻此，如閻氏者，已屬此中翹楚，殊可欽佩矣）謂是誤九為六，（見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上，頁十六，又閻著「潛邱劄記」討論春秋日食頗詳）此因閻氏不知食在九月癸酉而非甲戌，故以為昭十七年經傳所云六月甲戌朔日食，乃誤將「九月」寫作「六月」也。所奇者，閻氏既知昭十七年日食不在六月而在九月，乃不察覺前時指駁征胤籍論據之全失，又從而推得夏書所言日食或當在仲康十一年閏四月甲寅朔，（余尚未暇審查此條）仍維持其昔年昭十七年傳夏四月周六月之錯謬舊說，斯眞天壤間絕奇而不易索解之事，而其生平許多益友畏友，（如為閻書作序之南雷黃梨洲之類，黃亦通曉歷法者）及其校刻此書之哲嗣閻詠，孫學林，竟無一人察其謬誤，更無一人知以閻氏後來所得之新知（即知昭十七年食在九月，非六月）指正其前時之誤，遂使其畢生終於此誤而不自知，更以此誤傳之永久，斯眞閻氏之大不幸，而不謂二百三十年後有陳振先其人者，為之指出其誤，更為之證明此誤非由於閻氏學識未能及此，不過因一時精神未能貫注，致前後不相照應耳，此又閻氏不幸中之幸，設閻氏九原有知，吾知其必大快大慰，引為隔世之知己矣。

（以上第二講，以下第三講）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
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國內

國聯迂迴曲折

拖延之新方式

國聯最近主張爲解決中日糾紛，有另組國際委員會之必要，據十一日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致外部之報告謂國聯秘書長對解決中日問題，擬組織國際委員會，其組織份子，除行政院九理事外，另將加入美俄。以便研究中日問題解決之責任，似將由該會負之，而國聯則從旁贊助。因在過去期間，國聯對中日糾紛，屢有決議，而屢次無效。此次特採紆迴曲折之方式，務集各方之意見，歸於一致，藉國際間各種之力量，造成日本不能不採納之環境。故其解決非能迅速着手，於短促期間即議決何種辦法。蓋國聯見於已往決案之無效，今從事另組集團，請關心中日問題之美俄參加，以期有效的解決糾紛，並避免各小國之容喙也。據南京十五日電，國聯設國際委員會之擬議，漸趨成熟。對中日問題，國聯因本身力量薄弱，日本態度強橫，頗感棘手，早有邀美俄參加國聯，期厚實力之意。但日本藉口美俄非國聯會員國，加以反對，遂有另設委員會之擬議。國聯開會時，如對此委員會一致同意，即斷然設立，不因日方反對而中止。

我方應付意見

中央各要人對國聯組織國際委員會擬議，迭加慎重考慮。多數人意見，以爲國際委員會如有權直接解決中日問題，大體上可示贊同。外交委員會日內將再討論，爲最後決定。外交當局聞有電令駐日內瓦我國代表團，對萊頓報告書第十章建議項下，所謂東北顧問會議一節，大致難予同意。其理由以偽組織係在日人指使下成立，若由顧問會議，成立地方特別政府，參加會議之滿



松岡洋右之使命（上海字林西報）

洲代表，並非真正之滿洲人民代表，僅爲變相的日本代表，中國決難承認。又據政府關係方面稱，日方之迴避責任，及庇護偽國之意向，我方對此決難放鬆。將來關於一切之損害賠償，必然提出，以糾日方之暴行。致謂既往事實不可追溯，則凡國聯約章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皆係事實，日方何未加顧慮，故現在問題，決非依持不正當造成之事實，可以抹煞一切。

日本反對干涉

日本對國聯將組織國委會之擬議，外務當局，已表明反對態度，其所持理由如下：(一)關於滿案之中日交涉，其所以由英•美•法•義四國公使斡旋之故，係以鑒於滿案性質及該地情形。而滿洲問題則具有特殊性，故絕對反對第三國加以干預。(二)若在中國及各國承認滿洲國後，由側面援助解決該問題，則可不反對設置該項委員會。(三)若在日內瓦作該項提案而行具體化，則日政府將於事前加以阻止，或採取反對手段。十四日南京關係方面接東京電訊，解決中日糾紛之擬議，認爲日本堅持反對之最大原因，殆爲美俄兩國之被邀參加。向來國聯對中日問題，曾邀美加入。日本堅持會章規定，反對非會員國加入。此次擬組國際委員會，加入美俄，恐加厚國際力量，以抑日本也。



東方有翅的昆蟲日本中了他的毒了（美國每日明星報）

美不參加特會

華盛頓十三日合衆電，美國官方十三日指示，美國將不參加日內瓦下星期討論萊頓報告之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據稱，美國已將對滿洲問題領導世界輿論之地位，卸交國聯。美國在明瞭國聯如何辦法前，將不採取重要步驟。現在美國處於次要領袖地位者，非對遠東問題不加注意，亦非相信採取進一步辦法，毫無用處，殆爲主張聯合世界輿論對付中日問題計也。美方認萊頓報告已充分能使世界輿論集中於遠東問題。現時美國不採取任何步驟，蓋恐在國聯討論萊頓報告前，紊亂世界輿論，或使問題更加複雜，或分散世界輿論，或使國聯更感困難云。

英議員責政府

倫敦十一日路透電，英工黨議員阿特利少佐十一日在下院辯論時，指責英政府應付中日糾紛，態度懦弱。氏提出一決議案，請政府贊助萊頓報告書，以維持國聯盟約原則。阿氏稱，滿洲問題爲國聯能否保障會員國不受攻擊之試金石，如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則國聯將喪失其精神方面之權威，而世界亦將重復獨自進行軍備與局部締結盟約。氏稱，工黨欲知政府是否擬採納萊頓報告書，作爲政府方針之根據。外長西門答稱：萊頓報告書不能過分加以揄揚，英政府已承允聽取日本之意見書。今於見此文件前，驟下批判，殊屬欠缺公正。決定於聽取日方意見書前，不作斷語。氏稱，英政府將繼續與國聯合作，但事先單獨發表宣言，非僅於事無益，而且有所窒礙云。下院當以四百另二票對四十四票通過保守黨動議贊成外長發表之方針。前英國保守黨外長，張伯倫十日向日本政治家呼籲，請其對萊頓報告陳述之事實，予以公正之考慮。對萊頓報告結論各點，詳加研究。氏謂，如彼等研究後，頗易使吾

友（指英國）維持對日本之傾慕。張伯倫切盼日本政治家，不背公平詳細考慮解決建議，且應考慮萊頓報告指示破壞遠東國際關係之責任。

英「觀察報」十三日表示，對遠東問題解決前途，頗有希望。論及下屆國聯行政院會討論萊頓報告書事，稱「此項特出文件之智慧，獲得較普遍之領會後，一般對此困難問題解決之希望增加。在外交各方面，吾人均時見有傾向信任甚至樂觀活動之好轉」云。



日俄親善各人目的不同

（天津華北明星）

顧王孫朱談片

駐法公使 **顧維鈞** 氏十日與巴黎「民國報」記者談關於東北問題及遠東和平顧氏謂：「世界無論任何國，皆不能與他國脫離而一意孤行。目下所有重大事件，皆影響及全世界，因而中國自國聯成立起，即竭力擁護其工作，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為中國政策之基礎。東北問題即世界問題之一，此問題須本華盛頓條約之原則，即中國領土之完整及「門戶開放」而求解決。否則任何國際問題，皆無澈底解決之可能」。

王正廷 語南京記者曰：（一）羅斯福當選早在意料中，年來經濟衰落，人民不滿胡佛，為大選勝負關鍵。對外政策，預料與胡佛時代無何變更，因民主黨向主加入國聯之故，將來與國聯合作，必更密切。對遠東問題，美抱何種態度，繼任國務卿之個人主張有大關係，傳台維斯機會最多，但無論是誰，對斯汀生歷次宣佈不承認武力侵略之結果與尊重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完整之主張，則可確信不變。總之，中日事吾人應反求諸己，力謀黨的團結，及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二）國聯對中日事，此次開會，勢必設法解決，對報告書必不放鬆。但國聯似無法辦之法庭，雖能秉公判斷，不能強制執行。故一面努力外交，一面應發揮自己力量。經濟絕交，與東北義軍，已使日人疲於奔命。現北滿方面日人，無法應付，南滿亦不能安居樂業，從前曾有日併滿洲如吞一炸彈語，今則驗矣。如吾人堅持到底，則日本對東三省當吞餌吞進者必當炸彈吐出矣。（三）外傳國聯將組國際委員會解決東北事，此說非為無因，蓋東北事中日不能直接交涉，國聯決議又不能執行。另組委員會，乃必然之道，此說果確，中日問題恐非短期間所可解決，國人應準備長期抵抗。（四）對俄復交，余以為可以進行，日俄締不侵犯條約，因利害衝突，乃不可能之事。不過日人之故意宣傳而已。（五）三全會余決出席，並擬二提案，屆時提出云。

孫科 十五日談：「據彼觀察，美政治將有變更，美俄復交不久可實現。因此中俄復交較易，國際形勢可較好。東北事國聯方面年內難於進展，須待至明春。總之，須看英美法是否有一致擁護非戰九國等約之決心，如一致，任何方式均足制裁日本，我今當力謀政治安定。

朱兆莘 於十四日接見路透社訪員時，預料日本將接受萊頓報告書，因其中第十章規定之解決根據，即爲滬戰前日本所求之目的。氏宣稱，日方努力，集中於令中國政府承認其在滿之非法獲得。氏指斥萊頓建議，稱爲屈服於軍權之懦怯行動。並謂，中國除使用武力外，不能恢復滿洲之統治。氏最後表示意見，稱調查團擬廢止抵貨運動，實屬錯誤，氏對於報告書述及滬戰時，採取含混態度，亦表示悲觀。朱兆莘十五日晨發表對報告書意見，大致(一)須問我國有無收復失地決心。(二)須問調查團有無遷就强權用意。(三)須問日本有無接受報告書可能。謂該報告書有最紕謬者三端，(一)認經濟抵制爲排外。(二)以政局遞嬗爲構成世界經濟之變象。(三)謂中國共黨與國民政府作實際之對抗。



這是牛的意思嗎！（美國時代先鋒報）

蔣張宋會商完了

軍委張學良氏於十日晨由北平清河乘福特飛機赴漢，謁蔣委員長，同行者僅衛隊統帶劉多荃及副官譚海等數人，行前極爲秘密。張此行謁蔣，將對軍委會北平分會組織上未盡事宜，有詳盡之磋商。並與蔣宋協議海軍接防烟台龍口各地之行政問題，以及華北財政等項。又以國聯即將開會討論東案，此行兼可聽取政府外交方針，並陳述其本人意見。在漢之宋子文因張學良至漢，十一日晨張宋晤蔣後，即赴西商跑馬場打高爾夫球。十三日張氏謁蔣事竣。晨乘飛機飛杭州遊覽。並邀宋子文蒞杭，宋氏於即日抵杭。是日夜八時，乘湖艇，月下游三潭印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視察筧橋航空學校。該校九飛機作成隊飛行，環繞市內二匝。下午二時由澄廬出發，游岳坟玉泉靈隱。吳鐵城亦赴杭晤張學良。張氏十六日飛漢謁蔣，張並決定出席三中全會云。蔣有十八日赴贛說。蔣擬在贛準備清剿赤匪後，即返京出席三中全會。

義軍苦戰氣勢愈盛

北滿義軍，英勇抗日，近來益形活躍，形勢亦趨順利，迭挫敵軍，佔領要地。據海拉爾電，富站日軍受救國軍屢次進擊，死傷甚衆。現築堅固防禦工事，龍江城外，亦布鐵網，八號由富調重砲兩門，日兵二百名，赴安達方面與李海青戰甚烈。松花江下游丁超李杜進攻，占樺川縣佳木斯，告捷電已到海拉爾。馬占山帶騎兵五千人由訥河於十四日晚馳至扎蘭屯，與蘇部會合，士氣大振。日兵十一日役精銳盡失，退回富站據壘不出。副司令濮炳珊前曾移兵一部赴訥休養，近可進攻，激戰甚烈。日軍官迭電蘇總司令要求雙方赴俄境攜和，蘇氏均置不理。十一日哈敵特務機關長小松原乘飛機赴俄境馬蹄貝爾站，向蘇聯宣稱，係應我方要求，前來借地議和，我方已向蘇聯嚴重

聲明，決無與敵言和意思。已電南京轉日內瓦聲明否認。十三日救國軍司令蘇炳文有電到平，稱日軍迭欲進行和平談判，俱已嚴詞拒絕，我軍誓不與敵



（上海時事新報）

人妥協等語。且民衆紅槍隊助戰最猛。槍挑日兵擲起數丈。敵人望風股慄，頗能制勝。所惜朔風刺骨，健兒衣單，馮蘇丁李等迭次通電呼籲救濟焉。

魯事就序川戰激戰

韓軍撤完　劉調浙東

山東問題自韓劉接受中央調停辦法，問題即漸和緩，現劉軍已定期調浙，一場內戰，當即平息。十一日何應欽電沈鴻烈，關於烟台防務，改定辦法：（一）烟台防務無論劉師登輪前後，均由海軍完全負責，劉師到時，不用接管，惟在使用碼頭及宿營地附近，准其自派衛兵。（二）劉師最好到烟即登輪，如不得已時，其宿營地事請妥慎指定。（三）已電劉師，待船隻備妥，再陸續開拔，免在烟台停留。（四）現在烟台防務之配置及保護外僑等事，請妥籌辦理，已另令劉師長遵照，並電北平軍分會查照云。沈十日復電遵照辦理。包圍掖縣之韓軍李漢章馬貫一李占標各旅。包圍萊陽之韓軍榮光興旅。十二日早四時起，開始撤防。劉珍年覆韓電稱，過去胥出雙方誤會，願今後勿再介意，共謀對外。濰縣電，傅興沛十二日晨由濰赴掖縣，監視劉軍開拔。劉軍調防問題，原定調往鄂北剿共。十六日據熊斌談，因鄂人反對，軍部遂將議，改調劉軍赴浙東。軍部已直接電知劉珍年遵辦，並規定由烟直開寧波登岸。最後一旅，由溫州登岸，駐防該地。浙江地方極好，既無匪剿，又未駐其他軍隊。劉部官兵，必可樂往。劉部十七日由掖縣開拔，兩日當可到烟，二十日可開始船運矣。沈鴻烈十五日談，掖縣之圍已解，一場糾紛，已告解決。至烟龍兩處，自海軍接防後，地方安堵。劉師撤退事，已令駐烟軍事領袖，商同中央代表，接洽路線及臨時供給招待等問題。務期於最短期間，以恢復秩序之辦法，終了此項任務云。

瀘州危急　黔軍北進

四川內戰，劉湘似佔優勢，不願和平，故戰事仍烈，瀘州自九日至十一日晨，戰況極烈。渝方又續出兩旅，共計六旅，向瀘猛攻，蓉方亦急調援兵，渝方軍艦十日被擊沉一艘，連日續調飛機向城內擲彈，雙方及人民死亡頗衆。劉文輝部因早做有防禦工程，似無即退意。瀘州富順間之懷德鎮，亦在猛攻交綏中。十二日劉湘部廖旅，在瀘州上游二十里之湖市，渡過沱江。瀘州形勢已危急。居民均向西避難。黔軍亦由敘永向北續進中。聞黔軍入川者爲蔣在家烈部席子端兩旅。席係受劉湘委爲川南邊防司令。現仍向北推進。聞劉文輝爲緩和川北空氣，已電保田頌堯爲川省府主席。鄧錫侯爲川北軍務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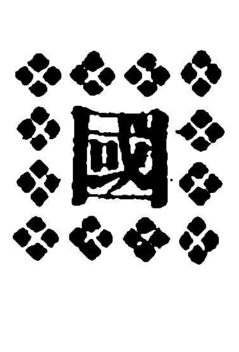
辦。劉本人則師專任川康邊防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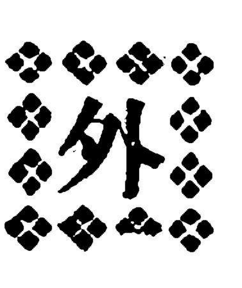
解決辦法大致已定

截至十四日瀘州・內江・富順，連日戰事仍烈云。一說十二十三兩日，劉文輝部在瀘反攻，劉湘部三路大敗，損失甚重，乃急調援軍。於十五日在湖市口渡河，計三旅之衆，潘寅郭范兩旅亦在大頭城渡河，冀斷劉文輝部後路。省軍亦急調大兵，日內尚有更大決戰。戴仲賢・宋子文在漢與蔣商解決川局辦法，大致已定。先使軍事停止，然後改組省府。宋子文返京後將由行政院對川將領重申國府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命令，並將擬定之實施辦法呈報中央核辦。

招商局收歸國營

本月八日行政院會議，財交兩部，提議將招商局，收歸國有，九日中政會通過照辦，並由行政院錄案通知國府文官處，查照兩部原議，簡派劉鴻生為總經理，胡筆江等為理事監事矣。不意越日發現前任該局總經理李國杰，曾將該局所有四棧及碼頭向美商押借三千萬元。十三日上海市府奉行政院宋代院長手諭，予李以傳案看管，聽候查辦之處分。李氏將交次及該局監督陳孚木批准令文發表。此事責任顯然在陳孚木。惟陳氏亦十四日呈請辭職，已經中央照准。十五日交長朱家驊電在滬之陳孚木入京，謂『務請即日飛京，俾得詳詢一切，以明眞象，切勿延遲自誤。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朱家驊出席，報告招商局違法抵借外資情形，除將李國杰暫行監視，俟本案徹查後再行呈請核辦外，謹先報告請驗核案。交通部十六日晚，發表李國杰違法秘簽之招商局與中國營業公司(美商)押欵契約四種，(一)合同，內分十九欵。(二)備忘錄，分甲乙兩部，及辦法十五節。(三)租約，分十五欵。(四)規定押欵付給日期數額之合同，分十七欵。該項合同，經交部詳爲研究審議，認爲損害招商局之利益極鉅，該部決擬中政會及行政院決議，飭區辦理，務期撤銷目的。交部對招商局積極進行國營手續，即將開始舉行股票登記，完竣後照原定價額收買。外傳陳孚木李國杰曾得七十萬元賄賂，陳如不遵令來京候質，畏罪潛逃，中央將下令通緝歸案究辦。宋子文十六日出席中政會後，乘機飛滬，宋臨行談，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秘密押欵事，交由行政院處理，當嚴予徹查，取銷押欵合同，可不成問題。招商局理監事，十四日晨在上海中央銀行宣誓就職，朱家驊監誓，旋接開監理事會，商接收手續，常務理事於會後到局，接收監督處總管理處，更委職員。劉鴻生亦到局接事。十六日下午招商局理事開會，決議組債務整理委員會，推錢新之・李馥蓀起草組織，劉鴻生午後謁宋報告一切，中國營業公司，今再函招商局，催派員接洽，俾速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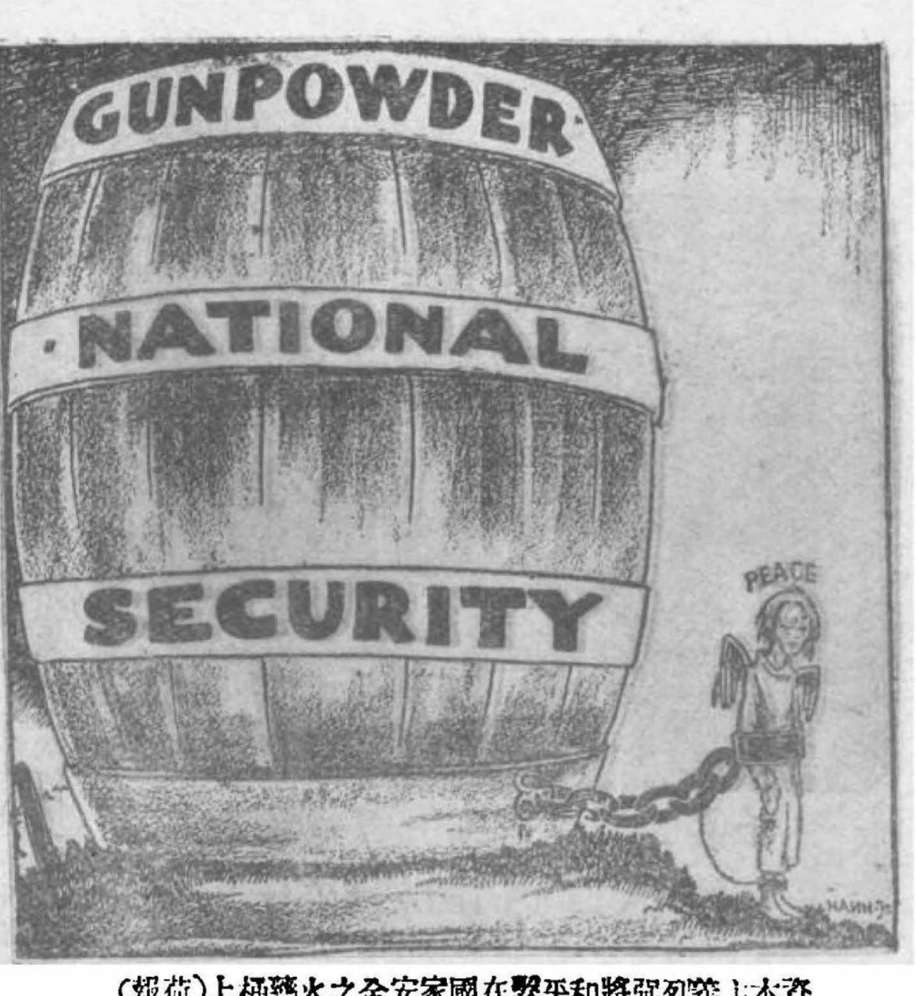


國際裁軍前途黯淡

法國計劃公佈

十月二十八日法下院，以四百三十票對二十票通過總理赫里歐所提之新裁軍計劃，十四日法國官方發表如下：謂法國裁軍安全計劃根據胡佛裁軍計劃之原則。國聯盟約第八條規定考查各國之特別情形，縮減軍備。一般人同意胡佛之建議。裁軍會議之主要目的，即減縮侵略性之軍隊及軍備，以鞏固安全。故法國提議，逐漸實現新軍事組織，並使侵略政策，無法施展，如此可解決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法國計劃，第一章提議，各簽約國切實實現目下之各協定。第二章規定，如果不在約之國，有侵略行爲時，各在約國一致反對。第三章提議，所有國際間政治及軍事佈置，須經國際許可。同時國聯協助，使各國遵守國際仲裁條約，如任何在約國，不遵國聯仲裁委員之判決時，

各在約國應共議適宜應付方針。各在約國軍隊之組織，皆須一律。如國防軍短期之服務，及軍隊數目之限制，以各國之特別情形爲斷。即如招兵之來源，有軍事意味之軍事教育及警務隊等，至必需時，該項國防軍應供國聯之用。其他各章之規定，准許國聯積存戰利品，如有國家被攻擊時，可使用之。製造軍器，應隨時報告。第四章專論海軍及海外軍力，應以總同盟管理之。



資本主義列强將和平繫在國家安全之火藥桶上(荷報)

並提議成立地中海互助條約，如有國家被侵時，國聯亦須得海軍之協助。第五章禁止飛機擲擲炸彈，並軍事不得用商用飛機。該計劃提議組織航空聯運同盟及國際航空隊，受國聯之指使云。十三日法陸長雜彭考，在其原籍聖愛南安會席間講演，彭氏申述法國起草新裁軍計劃之理由，並堅示彼不顧目下或將來之反對，定必使此計劃成功。彭氏謂，此計劃代表法國多年在日內瓦所求之政策，及上次選舉通過之決議，此計劃主張裁軍，以求安全，組織擁護和平，以爲最後裁軍。如此組織實現，首先須以誠意相待，吾等不切實完成軍縮而受害，殊與吾等之安全問題不符。並失去吾等已行縮減之國際利益。氏繼又表示，希望法國之建議，能得其他各國之贊同，否則法國祇有本其和平之旨，如自行設法，擔保其國之安全，無人能示反對。

德國對於法方裁軍計劃之態度，無異峻拒。據一般宣稱，此計劃並非企圖裁軍，不過欲將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無期限延長。

西門主張平等

倫敦十日路透電，英外長西門爵士於十日下院討論時，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要求，另擬定一議定書，限制德國軍備與限制他國軍備，視同一律。哈瓦斯社電，英外相西門爵士於下院報告外交情形，關於裁軍問題，彼謂英國並無具體裁軍計劃，但決起草裁軍大綱，以爲英代表團之指南。其原則不外，（一）英國承認德國於論理上有要求軍備平等之權。（二）無論任何限制軍備計劃，須替代凡爾賽條約之第五款，（該款規定德國之軍備）（三）英國希望德國於新軍縮協定內，承認軍備縮減之原則。勞工黨動議，要求政府表示同意軍縮平等，及擁護國聯盟約，並根據調查團報告書，以求解決中日紛爭。勞工黨議員阿特利氏謂，民衆對裁軍會議進展緩慢，極爲不滿，依勞工黨意見，裁軍及安全問題，與東北問題，足能試驗國聯之能力，因國聯爲保持和平之工具。外長西門答稱，裁軍問題，英國設法解決，但德國未予協助，頗堪遺憾。關於法國計劃，西氏承認該計劃有與德國成立協定之誠意，並認能促進實現平等。彼謂英國宣稱，歐洲各國仍須莊嚴堅持勿以兵力解決目下及將來之困難，而以世界之公論，應付反對之國。西氏宣稱，本人贊同德國軍備另訂限制之約，等於和平條約，凡爾賽和約第五款之規定，自然須廢棄。如此暗示，英國極願依法解決德國之平等要求。西氏謂，詳細辦法，應在日內瓦處理，然德國須參加會議，彼又宣稱，裁軍會議之目的，爲盡力軍縮，而非

寧僵。

英美步趨一致

外長西門在下院演說裁軍問題。暗示英代表團將於日內瓦採擁護之原則。何爾溫繼起，述及轟炸機對民衆之危險。前此開會時，某工黨議員對此問題發言：謂一軍士以擲彈作戰，必有設身處地之觀念，無論如何，英國將於日內瓦提議全面裁減案，裁軍會議總委員會必須首先認淸英內閣之意見。英國有國防及保護交通之必要。可記憶者，關於海軍裁減，英內閣之一切保留案，與諾門台維斯離倫敦時，仍無稍異。美國特派員對進行海軍縮減問題之解決，殊有根深蒂固之原由。美國海軍對日本要求，將倫敦條約所准該國巡洋艦噸數之條款，加以修正，以即美國決不讓步之點。此項關點，至爲重要。或因此將以爾應該解決該問題之功，盡爲廢棄。英美二國裁減海軍之傾向，使日本不能要求增加。關於潛水艇問題，英美二國之欲望，亦相脗合。二國皆願完全廢除潛水艇，而日本不能接受。英美二國對巡洋艦事，已詳加審查，美國堅持全部之限制，而英國則主張分類之限制。美國專家似要求保留三萬五千噸，而祇進行軍備問題之談判。換言之，將大砲口徑由十六英寸減至十二英寸後，經雙方通過，華盛頓條約所載之巡洋艦噸數，縮減三分之一，亦有可行之望。日本對此計劃能否服從，尚未肯定。關於美國之驅逐艦，美專家堅持非有某種之替代，不能減低。關於水上飛機母艦，預計規定二萬二千噸，英美二國皆可滿意，如此日內瓦海軍縮減之談判，即以此爲進行之起點。



有願意負這種軍備的傻子
（英國明星報）



三角戀愛（英報）

本當局宣布，在該國建議提出之前，先須確知其他關係列強之決議如何，及意見不同之點，倘各國於日內瓦融洽，美國必要求將新海軍條約期限，展長或二十年，以便使該國海軍建設新計畫成立。

美國國務卿斯蒂生十四日宣布在裁軍會議中，美國將採取一新政策。斯蒂生謂，裁軍會議中美代表將放棄美國在憲法上無權管理私人製造軍火之態度，預料日內瓦美代表威爾生將在裁軍總委員會中重申美國之地位，美國在研究大理院對管理麻醉藥品及候鳥之條約後，方採此新態度。此舉開美國參加管理軍火製造條約之坦途。

主席團辯論會

裁軍會議主席團，十日下午在日內瓦復開辯論會，討論禁止化學微菌及有引火性之戰爭論。至防止問題時，該委會認爲預防戰爭準備之管理，實際上難以辦到，尚須商討關於違犯國際協定之節制辦法。關於此問題，尚無具體之建議。且英美代表團及裁軍會議主席韓德森表示意見，謂除用道德強制外，並無其他節制辦法之可能。法代表馬希格里謂，所應設立者，非爲強迫乃係遏制方法。如強國用化學戰爭攻擊弱國，實無強迫方法，以保弱國之安全，此理至爲明顯。馬氏結稱，對此建議特別保留，將此重大問題，全部通知主席團云。

歐美談判戰債問題

美國大選揭曉後，今後四年間，已判定屬於民主黨之統治，英法兩國，以極敏捷之動作，向美國提出戰債延期之要求。

英

英國十一日提出之照會內容，英外部十三日在倫敦正式宣佈指示英國請求在討論解決英美戰債及其他同意之任何期間內，停付戰債。表示希望美國能瞭解途徑，及早交換關於賠欵戰債問題之意見。希望挽救一九三一年胡佛緩債未能成功之國際金融危機。論及近日洛桑會議。英國照會謂其可以「代表各政府間最偉大之貢獻，此爲各關係政府對於及早恢復世界繁榮所能致力者。爲實現此種繁榮，美國之合作特別重要」並重申述英國信心。「現在各政府對美國之債務，在任何恢復繁榮可能前必須加以考慮」。

法

國亦於十一日向美國提出同樣延債照會，比利時亦步英美後塵，十五日已致同樣照會與美矣。聞德政府擬倣效英法比三國辦法照會華盛頓，要求延緩償付。尤注意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欵項美金二百五十萬元。相信此項照會，已經發出。

美

十一日美國務部在接到英法關於討論戰債問題之照會後，國務卿斯蒂生將此新接到之照會送達在加州故鄉之胡佛總統，十三日胡佛總統邀請明年三月執政之新總統羅斯福協商戰債問題。胡佛總統對戰債態度要略，已見胡氏邀請羅斯福赴白宮協商戰債問題與其他事件之電文中。胡氏敍述反對用任何方式取消戰債。但謂「吾人之債務人在直接償付現欵外，用他種方式，作爲可覺察之補償，例如擴充吾人農工產品之市場，此種提議吾人應予以接受。」氏又稱，「世界軍備之重大削減，可以輕減吾人與全世界之負担與危險，對此問題亦有關係。」胡氏稱，如進行談判，則必須作長期詳盡之探討，在彼任內不能結束任何談判將受國會「反對取消或削減戰債」決議案之限制。胡氏對國會決議事稱，歐洲各政府間倘有任何擔保，不能以美國之任何担保爲根據。又論及經債事，稱本年歐洲各國間在財政整理與軍備削減問題上，已有極實質之進步。十四日財長米爾斯宣布，英法請求暫時停付戰債之運命，大半視胡佛與羅斯福及民主黨領袖會商採取之態度。羅斯福十五日已有答覆致胡佛，但胡佛毫未公布。十七日胡佛總統自加州返美京，即着手研究英德請求延期償付戰債事。氏與財長米爾斯協商，據聞對此事持敵視態度。據議會領袖稱，在此期限中，不足決定延期償付之請求。美國國會則反對任何緩付戰債。國會議員多數堅持英法比雖要求停付，亦不應允許緩付，羅斯福除知其反對削減戰債外，尚無表示。一說羅斯福在阿爾班尼表示，彼之來華盛頓全屬以個人非正式性質與胡佛討論戰債，彼在就職前，對此重大問題，不負責任。將任七十三屆議會下院主席之伊利諾民主黨下議員淵萊，彼反對削減，取消或延長緩付，上院將不同情歐洲請求改進戰債情形，亦甚明顯。

一週大事日記

自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
至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國聯擬另組織國際委員會，討論中日問題。
▲宋子文參觀武漢大學。
▲四川二劉在瀘州激戰。
▲法使聲明決不承認僞國。
▲丁李兩部隊進佔佳木斯。
▲英國向美國要求延付戰債。
▲日駐美大使赴歐轉美。
▲法國亦向美請求緩付戰債。
▲日內瓦工人總罷工。
▲松岡抵巴黎。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宋子文由漢飛杭，即日下午回滬。
▲招商局發現借款黑幕。
▲綏遠賽馬比賽會開幕。
▲魯掖縣韓軍撤退。
▲川省瀘州形勢危急。
▲黔軍向北續進中。
▲法國裁軍，劉提出閣議。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日

▲張學良飛杭州偕宋子文在杭乘湖艇月下游三潭印月。
▲李國杰被扣留。
▲王正廷抵平。
▲美國官方指示將不參加國聯行政院特別會。
▲胡佛邀請羅斯福協商戰債問題。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日本在國聯努力圖避開東北問題之責任。
▲韓復榘通電報告撤防完竣。
▲招商局新理監事及總經理就職。
▲法國裁軍計畫公佈
▲熱邊日軍增援。
▲美國銀行界表示可削減，但須照期償付。
▲日本發生稀有之天災。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孫科聲明不長行政院。
▲中央準備三中全會。
▲外部決反對東北顧問會議。
▲朱家驊等提[illegible]遊藝附加捐。
▲比利時亦向美請求緩付戰債。
▲杜洛斯基秘密[illegible]谷赴丹麥。
▲行政院會議准交次陳孚木辭職。
▲朱兆莘反對萊頓報告。
▲上海市復興公債由英財團承受。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張學良飛漢。
▲交通部發現招商局押款契約。
▲中政會議決借購大宗美麥，設立民食委員會。
▲四川二劉增兵再戰。
▲英帝國實行新稅率。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外委會決定對國聯新策略。
▲國聯行政院專議萊頓報告書。
▲蔣介石赴麻埠。徐象謙在豫邊被包圍。
▲中政會決議十二月一日政府正式遷回南京。並設陪都行都。
▲軍政部電令劉珍年縮編爲乙種師。
▲蘇軍蘇炳文拒絕與日妥協。




論評選輯

論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能否成功，為中國存亡之真正關鍵。頃者招商局將為國營之試驗矣，不可不鄭重致勉，希政府雪恥焉。

現有國營事業之最大者，為鐵路，鐵路成績之壞，即冠絕世界。論者咸歸責於內亂頻仍，然自有鐵路以來，本絕少聞有弊絕風清之路政，所差者，不過程度問題。而因內戰綿延，鐵路破壞之故，行政風氣，辦事效率，亦隨之而愈劣。近年各路中，有稍稍整頓者，但其去理想狀態，則依然甚遠也。華北各路中，如平綏路政之劣，尤為著名，車中旅客，幾人有票？此豈僅車人乘車不守路規之咎，實路政本身腐敗之故也。就過去論，中國國營事業之病象，第一：浪費，冗員甚多，開支浮濫，不惜物料，不愛公款，贏餘之時，任便揮霍，一旦收入減少，立感不支。要之，其病坐於不寶貴愛惜國家之財產，則國營事業，安有穩達之望。第二：舞弊，近世中國官僚政治之特色，為隨事舞弊，新式國營事業中亦不免。近年政綱不振，舞弊之規模及方法，遂更毫無忌憚。運貨商家，僅照章繳納運費，便可啟運者，能有幾路？至於購買材料，添建工程，其能不舞弊損公者，蓋甚少也。第三：敷衍現狀，不求上進，蓋近世中國，受官治之毒，對於一切關係國計民生之重大事業，皆以作官論。作官之定義，求安富尊榮而已，事業如何，非所問也。即觀各國有鐵路之狀態，雖環境限制，發展不易，然於艱難困苦中，能苦心經營，勉求進步者，有幾人哉？多數心理，苟收支勉符，不出意外，是亦已矣。以上三者，為路政本身習見之缺點也。由此以推將來創辦之新國營事業，則凡現有之病根，在任何事業上，皆同樣潛伏。苟不速改革風氣，健全組織，而任何建設，皆徒為少數做官者發財之具，而國家依然趨衰亡之途而已。是以中國有無經營國營事業之能力，即中國國家能否存在之關鍵。此須政府自身，組織健全之後，領導國人，努力奮鬪以求之。其心理狀態，應如戰爭，非消滅一切腐敗自私之細菌不止！夫此事難乎？曰：不難。第一：從政府起，先用人維公，凡為國營事業，選擇領袖，務求廉潔有能之國士。領袖得人，則羣僚自化。倘政府先任用私人，以差缺視國營事業，不壞何待？第二：嚴賞罰，明紀律，厚保障。有功必獎，有弊必罪。陟黜依法，無過不斥。繩以公明之法律，而畀以安全之保障，則風氣一新，孰不樂於為善。第三：凡國營事業。皆專門事業，故務尊重專家之意見與其地位。中國近年，已不乏優良技術家，即一般新畢業之專科學生，大抵為可造之材，故事業用人，須儘用專家，務使各事業專門化與獨立化。淘汰病菌，注入鮮血，則各事業一一起色矣。夫國府執政，已六七年，對於舊有的國營事業之改革，實尚無顯著之進步。頃者明令國營招商局，以該局地位言，以事業性質言，其重大不亞於鐵路。吾人既望政府極力整頓路政，而對於此次新歸國營之招商局，更望其於國營之始，即植一良好之基礎。蓋招商局之病，又倍於鐵路，路政之弊在官，招商局則為官商兩重之弊。商人營私，官吏發財，兩重剝削，且半世紀之久，其懨懨危殆，理所宜然。此次受命經營之領袖，多上海實業界最有聲望與手腕之人，誠望其實行上述改革國營事業之一般原則，更針對招商局

之內容，加以大刀闊斧之改革。添置購船，善加管理，以謀收回沿海內河航權之重任。此誠一般國民所切望不置者也，國民注意！中國恐容絕不能如蘇聯產生五年計劃之工業！以現狀論，則雖一世紀而不能！窮國危時，惟有分文必惜，一弊必除，聚全副之精力，運僅少之資本，而萌芽，而成長，而結偉大之果，任重道遠，其成功爲必然，而其過程則至艱難而苦痛也。自政府起以及一般從事國營事業者，須持戰時心理，具宗敎熱誠！應知救國必須建設，建設只有國營，是以一切國營事業，皆爲救國要素。而國家復缺少資本，外患危機，又極迫切，則經管國營事業者，即等於在民族獨立戰爭之第一線！此而成功，蘇聯不足羨也，不然，終惟淪於亡國民之列耳！吾人積平日之感觸，因招商局而引伸論之，第一尤望最高監督機關發憤爲國家爭氣也！

（錄十一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饒有意義之綏遠賽馬會

綏遠省府定於今日舉行產馬比賽會，實爲饒有意義之舉動。津門士女，自來酷嗜賽馬，金錢虛擲，年不知其若干萬，然綏遠此會則與平津各地之賭博性的賽馬，迥然不同，蓋其意純在提倡馬市，改良馬種，而馬市開闢之後，更賴以謀綏省之繁榮，其作用實爲生產的，非消耗的，此爲吾人重視茲會之第一點。天津市面，向與西北貿易，息息相關，自中蒙商務蹙縮，津市蕭條，與年俱甚，近年來察哈爾綏遠兩省與蒙古通商，漸見活動，於是天津商場，亦爲之欣欣向榮，綏省提倡馬市，是助該省之經濟發達，間接於天津亦有裨益，此爲吾人重視茲會之第二點。數年以來，所謂政治改良，經濟建設，好話說完，而事實殊渺，故今日中國所需要者惟在足踏實地，實事求是，縱曰：國家改造，經緯萬端，非片面支節之努力，所可有濟。然而，假使各方面各盡其職，各竭所能，分途奮發，務展厥長，則各個努力之總和，自成國家進步之表現，以綏省之貧而小，就其特產之馬匹，加以改良，便是克盡所長，努力建設，使各省各地，皆能如此，寧非國家民族之幸，此爲吾人重視茲會之第三點。雖然吾人所認爲饒有意義者，猶不止此焉，畧申言之：按中國對於馬政，素極講求，周官有牧馬之司，漢廄隸太僕之署，宋元規模，約略相同，明清制度，益見宏闊，而清代起自蒙漠，重視弓馬，其於馬政，尤多偉績。特設太僕寺卿，掌牧馬之政令，置左右翼兩種馬廠於邊外，由寺課其孳息，戒其馴習，三歲則滿洲卿少卿一人巡而閱焉，遂均齊其數以聞，而總覈於兵部。此外滿蒙八旗，曾設圈馬，西北邊區，遍立牧羣，糾督之嚴，垂爲典則，及其末造，大見廢弛，民元以還，煞少振作，舊日良法，寖成陳跡，而驊騮之選，緣以斷絕，疇昔良好之馬種，逐漸退化，返其野生狀態，於是馬之軀幹及體力，遂益有短小孱弱之弊，比較歐美日本之產馬，直已不可以相提並論。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突出粵海，進至東南，所過非平原四戰之地，本無縱橫馳逐之需，故軍中迄無騎兵部隊之組織，南北統一，兵不血刃，當軸者亦殊忽視騎兵之重要。其後中原戰起，西北軍鄭大章部馬隊，屢行奇襲，中央軍苦之，始了然於軍隊組織之缺陷，嗣雖收編北方騎兵部衆，猶未足以言精勁也。九一八以後，中經上海中日之戰，一與現代式之軍隊接觸，更覺實力之亟需培養，自是中央軍校，始有特科部隊之教練，砲騎兵專校，乃先後籌設焉。此次綏省府定期開會比賽產馬，南京騎兵學校籌備處特電致意，並謂『業已呈請軍政部特派要員參加，並予獎勵，敝處亦派員隨往參觀盛典，並擬選購良馬數百頭，俾資研究練習之用』，由此可見茲會關係馬政前途之鉅大，實爲吾人引爲欣慰之最大觀點。憶記者今春作江浙之游，屢於途中，與軍隊相值，所見軍馬，概係孱瘦若狗，兵小馬弱，何以當敵？夫現代戰爭，誠已進於科學化，其戰線又變爲固定難動之陣地戰，騎兵似已失其飛奔馳騁之原來作用，然而平原戰鬪，所需於馬隊者仍多，中國國防，多在平原曠漠之區，本與歐陸之戰場狹小有別，故騎兵在中國依然占重

要位置；例騎兵執行偵察警戒之任務，實較飛機為明確有用，而現今騎兵所用武器，除刀槍之外，更有攜帶可以射擊飛機之機關槍者，日俄騎兵隊中，且配置大砲，甚至以裝甲汽車，命隨騎兵而前進。於此可見現代化的軍隊中，騎兵與步兵猶同為主要分子，然則此種輕而易舉，發展效大之馬種改良會，其於中國新軍隊之建設，寧非大有裨益乎？吾人所謂紀念今日之賽馬會饒有意義者指此，苟因此益令軍國當局重視馬政，努力改進，則今日之會，尤有價值，此吾人於此所為珍重致辭也。

◇　◇　◇　◇　◇　◇

『時』的解決與『神』的裁判

（錄十一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國聯行政院將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審議調查團報告書，於是中日問題，復為世界視線所集中。然而，報告書第十章所列解決辦法，本已不能得中國國民無條件之贊同，日本則對此辦法，自始即決絕反對，近且借欵偽國，將盡攫我東三省財政上之利權，使無一毫存留之餘地，其意之毒惡，灼然可知。依此情況，縱令各國合力調解，中國願予屈從，亦終不能使偽國取消，了此一重公案，故其勢惟有全世界對日本武力造成之結果，永久抱定「不承認」主義，中國則全國上下，分途並進，努力於收復國土國權之運動，決心與日本同毀同盡，促使彼邦民衆覺悟悔過，或有改途易轍之一日，故吾人對於國聯之調解成功，東北之迅速收回，從來不作此奢望。今消息傳來，國聯擬以紆迴曲折之方式，別立國際委員會，加入美俄代表，共作中日糾紛之斡旋，期於集合國際各方力量，造成日本不能不從之環境。此事表面為延宕稽滯，實則國際本身，既無壓迫強權之直接武力，而經濟制裁，又各有為難情形，不易動員，結果惟有盡可能之力，一面勸解，一面作道德的制裁，其作用要亦不過如此。而俄國是否參加？美國如何合作？委員會若何組織？地點以何處為宜？種種問題，皆費研討，故即此延宕時日待機解決之辦法，猶非行政院會議一席之談即可決定，其前途有何效力，更難想像。吾人對於東案，於訴諸國聯之外，夙主自救自決，時至今日，尤非發揮自救作用，不能充分運用國際之助力。憶日本代表松岡洋右去國之前，曾有講演，謂中日問題，日本自認正當，各國指為背約，國家意思，既不能受他國之裁判，則是非曲直，惟有一個『時』字可以解決，如果逾時一久，證明國家主張之成功，即不啻神意同情之表現。按松岡之意，以為世界各國，不明東三省問題之所謂『特殊性』，日本今日如能力征經營，乘時發展，假以時日，自見成功，彼時即可表現『神』的裁判，而反對之說，天然失敗。吾人所見，亦認為『時』可解決問題，而此案解決之結果，則吾人觀點與松岡理想之境恰恰相反；蓋松岡妄以為武力萬能，憑其堅甲利兵，強權詐術，即可以欺世欺人，借辭自決，而奴我三千萬人民，奪我東三省土地，抑知九一八以還，寒暑兩更，我東北各地雖在日軍鐵騎蹂躪之下，顧日本終不能占有我三千萬之人心，其間日軍飛機炸彈大砲坦克之屬，用盡殘酷方法，對待我馬占山，馮占海，丁超，李杜，王德林，唐聚五諸部，然仍此仆彼起，屢退屢進，氣薄雲天，誠貫金石，昭自決之大義，耀民族之光榮，其他零星部隊，篤志義軍，伺隙崛起者，指不勝屈焉。近月長白山之唐部，雖受頓挫，而興安嶺之蘇張，又振義旗，今聞自十一日起，彼軍對吉長海龍一帶之義軍，復開始總攻，然彼久疲於奔命，我則以逸待勞，縱令竄散，決難消滅。抑日人固知東北民衆之不易以力屈也，年來何嘗不用浪人之勸誘，金錢之收買，官爵之招徠，宣傳之麻醉，結果則倒戈反正，多出日本意料之外，蓋民族意識，久而彌著，小恩小惠，難移衆志。矧日本武裝移民，深入內地，韓民藉墾，恃強驕恣，迫我以亡國之慘，貽我以失地之懼，洶洶之勢，誰不痛心？實逼處此，何容不抗？吾人敢斷言：除非日將三千萬人，斬盡殺絕，斷斷不能安然統治東北，勢所必至，理有宜然也！從此點言，吾人以為延時愈久，東北反日民衆勢力愈

毀，必使日本所感吞服炸彈之苦。夫民之聲，即神之聲也，東北之民，人人度日，日本其將奈之何？吾人所見之『神的裁判』，與松岡之狂妄夢囈，相反如此，凡吾同胞當有同感。此際吾人所可憐者，日本無辜國民，受軍閥政客與新聞家之矇蔽，謳歌侵略，信賴強權，竭盡脂膏，以供一部分『瘋狂者』無結果之揮霍，內感國力，外失令譽，直不知所爲何來？今者日本國內，不安潮流，浸淫社會，公債洪水，百世莫救，日人若不及早自拔，鞭策政府，抑制軍閥，迷途速返，別謀補救，豈真欲待『末日裁判』乎。果爾，我四萬萬黃帝之裔，固不辭永劫相持，此與大和民族，一較民族的運命之短長，又何言哉！又何言哉！

(錄十一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如何完成西北幹路？

經由甘肅新疆之歐亞航空，一月後可正式開始。此爲由中國通歐洲最捷近之線，亦爲東北淪陷後事實上惟一之線，其裨益交通，輔翼文化，自非淺鮮。雖然，郵航之利益，通信便捷而已。國人由此新航空線之開闢，應覺悟甘新通歐洲鐵路幹線之更爲必要；且應感及須與蘇聯復交通商後，始能有完成該幹線之希望。

西北幹路之必要，人雖知之，國難以來，感之尤切，然國家現狀，實絕無此財力，同時絕不易得到借款，故論西北鐵路者，皆止於空言。單觀西潼小段，經年停頓，可知甘新幹線之完成，殆在遼遠之將來。夫吾人一年來常感觸一事，而認爲最不可解者，即政府明知經營西北交通之必需，而不於事實上求可行之方案。此無他，以地理論，以經濟關係論，欲築西北幹路，惟有對俄復交，與之協商經濟合作之一途。捨此不論，本國無財力，他國不借款，是皆絕路也，結果惟有不辦而已。而以中國國家地位之緊急，西北不通歐洲，等於棋之無眼，是永置國家於可亡之地也。國家民族，當危急存亡之時，百孔千瘡，何弊不應革，何利不應興，然善爲國者，能見其大者遠者，能得其要領，能先以全力舉辦一二最重要之事！以中國今日論，速築西北幹路，應爲關係存亡之最重大事業。此而完成，全局活矣。否則腹地一二枝節之建設，有何用哉？抑各國之不能供給資本材料以北築西幹路也，乃至明之事實，初無待於詳論。隴海原約，本以蘭州爲終點，今洋公司早已無力履行，然中國復不能責其違約。蓋借款本息，拖久太鉅，中國財政上自已失信，故亦不能盡責洋商。雖然，無論如何，要之，中國路政與歐洲經濟勢力之現狀，皆不適於新募大宗外債。尤其西北遼闊，人口稀少，在鐵路興築之始，不易獲利。夫利益確實者，尚不易得外資，況初期無利者乎？是以可斷言西安以西之鐵路，在若干年內，決不能以普通方法吸集外資，此至明之事也。是以關於此問題，可得如下之結論：即中國不欲速成西北幹路則已，否則只有設法取得蘇聯合作之一途！蓋第一：可信蘇聯願投資於中國西北鐵路事業，第二：可信蘇聯重工業已有此餘力，第三：並可信能締訂良好有利之條件。吾人曾詢熟悉新疆邊情中俄關係者之意見，證明上述判斷之不誣。說者或慮俄勢東侵，或赤化可慮，不知中國西北國境之無備，與東北同，或更過之，蘇聯苟欲兵侵，早可侵矣，何待鐵路？至赤化問題，中國近年乃發生自內，有無鐵路，與此無涉。中東鐵路區域，不必赤化宣傳之特烈，是其明證。故此皆不成問題也。自政治上言，鐵路通，而後中央威令通行邊方，是苟欲防阻西北邊地或有之赤化，則將更感築路之急需也。據吾人所見，即證以此次歐亞航空之開通，可感及中國開發西北邊疆，有與蘇聯合作之宿命。此地理關係使然。故望中央政府，執行正當之對俄外交，俟國交恢復後，應即談判西北鐵路投資之交涉。謂宜與蘇聯訂一鉅額之貸給材料合同，以普通商業方法，締訂平等互利條件。中國政府負責保障其投資之安全，同時嚴格的執行國有鐵路管理之政策。其興築方法，應由東西雙方，同時並進，即一面由俄境向新疆接修，一面由陝甘向西興築。誠如是，則十年內定可完成對歐洲之

陸路交通，中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利益將無窮矣！另則蘇聯或將向外蒙築路，即將築恰克圖庫倫綫，同時向西展築以達科布多，是以中國苟不以自主的方針，解決此一大問題，將來恐又成被動的亡路亡邊之局，個中利害，豪釐千里矣！

（錄十一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政制改革上的一個問題

——恢復主席制——

南京方面近來又有乘三中全會機會恢復主席制的傳說。所謂恢復主席制，就是提高國府主席職權的意思。在民國二十一年前（一中全會開會以前），國民政府的主席是很有權力的。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主席得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不但如此，民國二十一年前國府主席在事實上是總統制國家的總統。他的職權恐怕是駕乎美國總統之上。國家軍權政權，集於主席一身，同時却沒有獨立的立法與司法權以爲牽制。

這種萬能的主席制，引起了許多誤會與猜嫉，因此就釀成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屆一中全會修改國府組織法的一段故事。一中全會第一次會議的第一個議案，就是：『國府主席約同立憲國元首，權責應有限制。提高行政院長職權，性質如內閣制國家之國務總理。關於行政部份，以行政院長，各部會長官組織之。主席頒布命令，關於行政部分，無行政院長副署，不生效力，行政院會議通過之議案，呈由主席簽署發布命令，如主席不簽署，該項決議執行仍有效。』根據這個原則，修改國府組織法。因此就產生現行國府組織法中第十二與十三兩個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第十三條又說：『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這樣一來，國府主席完全成了一個英國式的皇帝，完全是個擺樣的東西。主席不得兼任海陸軍總司令，名義上的職權，且在英國皇帝之下。如今林森先生，就是這樣的一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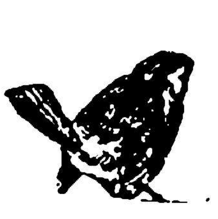
這個制度，試驗快到一年了。試驗的結果，沒有什麼好處，亦沒有什麼壞處。當然，在這種制度下的主席，做不出什麼壞事來，亦做不出什麼好事來，因爲根本就不許他做事。不知道什麼緣故，南京一部份委員，對這制度，如今又表示不滿，又要提出修正案。他們主張提高主席的職權。這種主張，却引起了廣東一部分委員的反對。在這個問題上，三中全會中南京與廣東雙方委員，或有激烈的紛爭，亦未可知。

就事論事，對恢復主席的提議，我們認他是多事。倘因此而引起寧粵兩派委員的紛爭，這更是無謂之爭。我們此刻無暇來討論政制上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的得失長短。不過在現行國府組織法上，關於主席與行政院職權的規定，我們認他沒有什麼重大毛病。現行的制度，是仿效英法的內閣制。以世界趨勢而論，大戰以後，內閣制的確佔優勢。大戰後一切新憲法，採用內閣制者佔絕對多數。內閣制是總統制與委員制的折衷辦法。有內閣總理做領袖，取得了總統制事權集中的長處，却無獨夫專制的危險，閣員協助爲理，取得了委員制集思廣益的優點，却無一國三公的缺憾。內閣的上面，另有一位形式上的全國元首，如英國的皇帝，法國的總統。這種全國元首，最少，有緩衝並調解政爭的功用。這種制度，在英法的經驗上得益甚多，我們不暇備舉。此刻中國仿行這種制度，的確是條安穩平坦的道路。今日中國政制若有毛病，其病不在主席職權太輕，而在行政院的權職還沒有提高到內閣的地位。在一年的往事中，行政院的確沒有照內閣制的軌道進行。這或者是環境不容許他走那個軌道的緣故。政制上果有應修改的地方，應在此處着手。

我們說了這一大篇，對中國實際政治或者沒有搔着癢處。中國人在政治上，絕不肯因制求人，總是因人設制。一中全會減低主席職權，是因人作法，三中全會中要提高主席職權，內幕中恐怕依然是因人作法。從而主張修改國府組織法的，是要排除某某，現在主張修改國府組織法的，恐怕依然是要擁護某某。在修改組織法上所謂贊成與反對者，其目光大概依集注在某某的

上台與下台方面。他們所討論的是人的問題，不是制度的問題。制度恐怕是個幌子而已。對這種因人設制的見解，我們有些微意見要貢獻。制度是為適常時期設的，不是為特殊人物設的。因人設制，終非治國正軌。今日中國果有傑出偉大的人物，倘他肯因時制宜，利用現行制度，亦能發展他的長才，史達林沒有做蘇俄的正式官吏，穆叔里尼不過是意大利的內閣總理。蘇俄並沒有為史達林在政制上添上個政府主席，意大利並沒有為穆叔里尼趕走皇帝。名者實之賓也。務其實，勿爭其名。如此可以免去許多無謂的政治糾紛。居總統名義，享皇帝的實權，袁世凱果肯甘心於此，袁世凱不致身敗名裂，袁世凱不知此，袁的左右亦不知此，競競於因人設制，於是修改憲法，於是設石室金匱，於是創終身總統制，於是創洪憲帝制。最後「皇帝」兩字，釀成大亂，袁氏未享其實，國受其禍矣。這是因人設制棄實求名者的殷鑑。

（錄十一月十六日天津益世報）





國風社選

戰後視鬧北館址感作　拔可

兩不相傷兩相容上智下愚俱有役養人不重萬金產
失所要使一夫獲何來鬼瞰兼盜憎借一翻因處此逼
雖衰心死誓雪恥以弱攻強詎能敵白晝六丁下取將
破柱無端燔魯壁校書馬隊已天窮猶遺亡羊同博塞
宣和數紙昔駢殉前事應知懲火宅（舊藏宋畫二十葉己巳冬爲館中借印不戒於火燬去其五）吾謀遷地適不用空悔噬臍付陳迹今看
銅鐵地上流鍥舍未由中繩墨憂患眞從識字生走險
紛紛更奚擇仍當百折作津梁抱此勞心食勞力

九日疊中秋韻酬纕蘅　釋堪

故人白髮望收京不肯低頭斷此生引虎窮山謀已左
託雛危幕意難明題糕長念詩中健結宅猶寒日下盟
極目霜天蕭瑟裏江關愁煞庾蘭成

壬申九日同人集於北海余獨上嵐影亭登高分得檥字　味雲

獨上危亭滿目悲西風斜照雁來時五朝殘劫樓臺在
九塞邊聲草木知石氣濤能蘇病骨湖光涼欲沁詩脾
黃花應笑題糕客不啖金英啖玉糍

次均和釋戡纕蘅中秋讌集詩是夜予適乘醉泛月西湖　前溪

冠蓋當年滿故京梁園賓客魯諸生今宵異地杯同把
萬里中天月共明秋色平分催返棹南風不競有爭盟
歸來一臥東籬下學劍學書兩未成

纕蘅寄示中秋懷舊京詩次韻奉酬　天翼

無恙清光照玉京昨宵水國嫩涼生翛然四院闌干繞
望斷重城巷陌明華表舊曾聞鶴語月泉誰復主詩盟
多才幕府方籌筆苦憶燕臺夢屢成

壬申重九釋戡招集瓊華島登高分得題字　燮厂

去年虎阜登高處（去歲在吳門作重九）蕭寺猶留壁上題世事眞
同輪轉轂吾心終是絮沾泥撑天白塔千盤峻照海紅
桑幾度稊還向石闌尋舊夢西風斜日總淒迷

西遊雜詩　石遺

此去明知西笑難遠遊聊復入長安果然日近長安遠
傍午埋輪過晚餐
絕似蘇州短簿祠中年白皙鬑鬑眉勞君左右雙童子
爲我扶輪一載脂（過華陰汽車脫輪道旁有廢祠不知何神祝爲脂轄果然）
新豐斗大一空城絕少人家雞犬聲縱有杖頭錢百挂
難沽美酒與同傾（示宗揚）
詩思端歸灞水濱滿天風雪細如塵更騎蹇步山公背
鄭五方知是可人
長安未見見終南雨後山光盡蔚藍聞道渼陂淤塞滿
好奇不待覓岑參
[illegible]許曲江衣帶水蔬畦麥隴幾荒郵消魂千古遊春地
尢杜陵聲亦吞

此山禍水幾千秋錦繡都歸七一丘尙有華清池館在
依然玉甃與瓊流
書生薄福眞堪笑君相由來造命難我自賣文六十載
未曾索米客長安（過薦福寺）
不道翻車纔覆舟仲尼愁絕伯夷愁人間何處非奇險
合眼由天正自由（出長安四十里至斜口翻車）

大覺寺茗坐　什公

小僧件我作山遊一塔雙松最上頭我在夢中今未覺
移家豐說枕清流（德彬姪話歸隱事余告以仕隱皆夢幻也）

曉起一首　纕蘅

層樓兀兀數嚴更曉角淒新夢易驚知我秋堂情緒否
犯寒駝坐待天明

雪梅香（九日獨游梵王園歸得孝虬書却寄）　公渚

對斜日蕭蕭落木下亭皋聽羈雌烟語愁滿暗蹙江潮
麈笛吹殘影娥月水淇紅到泰娘橋黯根觸舊雨神京
望斷歸橈　朦朧隔年事幾點烟鬟重憶松寥刻畫秋
痕枇杷黃亞廊坳殘覇江山幾碁局隨緣湖海一詩瓢
澹茲夕夢颸吳燈闌外驚飈



凌霄一士隨筆

光緒十六年（庚寅）十一月。醇王奕譞逝世。翁同龢日記。於當時情事。記載頗悉。摘錄之。十七日云「是日辰初。上詣醇王府問疾」又云。「是日皇太后因感冒請脈進藥。未幸邸第」十八日云。「詣西邸見脉按。有恐汗脫語。恐不振矣。門如水也」十九日云。「詣西邸。上已回鑾門庭、悄悄。見脉按。有以待天命語。用參麥散大劑且晚之間耳。惋歎不已」又云。「是日樞臣隨往邸第。入見云、不甚了然。語不能辨」二十日云。「午後遣人問邸疾。見脉按云六脉垂絕。獨參湯遂馳詣。至則上已還宮。聞皇太后頭暈兩日皆不能詣視也。今日兩次遣中人請慈駕嗣懿旨、命申初三刻回鑾。上遲回四刻、乃行。晤福敬二君云。府中亦隔絕。此時氣僅如縷。目定肢涼矣」二十一日云「寅正到苑門。先入與慶邸談。始知醇邸於丑初三刻逝矣。相與嗟涕。出至六項公所。俄傳有起。偕（孫）燮臣趨而入。軍機頭起。余與慶邸燮臣二起。入見於勤政西室。甫欲慰問請安。上嗷然、長號。臣等亦失聲。少頃始問今日當何服色。語皆切實。臣等以易服處所惟適園爲宜。上不、知適園也。因具對是邸中別業。凡四條。一今日服色。一明日縞素。一從官今日摘纓。一適園更衣。請上詣懿旨。臣又請至邸時、出入不由中門。二刻許退。上命至軍機處擬旨。慶邸與余等復赴軍機處。時懿旨已擬就。略略一閱。將面對四條寫奏片呈遞。少坐。又傳有起。再詣德昌門。余等頭起。軍機二起。入時。上云。縞素傳十一日。在畫舫齋居住。仍命臣等詣邸第伺候。數語退。退後與樞廷約。明日吏部朝房會議。蓋今日懿旨。醇親王飾終禮節。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臣龢臣鼐會禮部議奏也」又云。「至邸外帳房。午初。上至。在阿蘇門外降輿。慟哭入。未初二刻皇太

后至。」二十二日云。「是日辰正上詣邸。未正三刻皇太后至。」二十三日云。「昨議均奉懿旨准行。有明發一道。並特謚曰賢。昨日上至適園。見會議稿。諭慶王曰。奠酒一條不明白。須改爲擬請詣邸第奠酒云云。慶邸傳禮部即夕改妥始遞也。即此一端。仰見聖孝聖斷矣。」二十七日云。「是日皇太后詣邸。上體小有不適。氣不舒。飲食少有醫方。却仍至邸第也。」十二月初十日行初祭禮。十六日行大祭禮。同龢初十日日記云。「是日邸第行初祭禮。諸臣皆集。辰正一刻上至。入自東角門。即詣几筵。讀文三奠。諸臣隨於階上三叩訖。上送祝文。出中門至燎所焚祝文訖。仍由角門入。諸臣皆站班。上入東內門。少坐即回宮。皆退。……是日午刻太后臨邸。」十六日云。「辰正二刻。上至邸。是日行大祭禮。讀文奠酒如前儀。」二十日舉殯。同龢十九日日記云。「是日上至邸行前一日致祭禮。辰初三刻。讀文致祭如前儀。三奠畢。供桌撤。奠乃回。」二十日云。「是日送醇賢親王舉殯。……至蔚秀園竚立。未初槓至。步行入園。未正安奉訖。余未行禮即出。時未正二刻也。」又云。「蔚秀園者。醇邸之賜園也。本定王園。其後即澄懷園也。是日安位後。東朝遣內監供果桌三。立奠。上進果桌三。克勤郡王奉旨奠皇后供桌。內監奠本府供桌二。子奠。恭邸供桌。時余即行矣。」二十一日云。「是日卯正上詣醇賢親王園寢行禮。三奠畢。未正還海。」此爲奕譞逝世及祭殯大致情形。光緒帝對於本生父之孝思亦可略見。而父子聲氣之隔閡。事甚可慨。

三年之前(丁亥)。奕譞病幾殆。其間同龢日記。尤足注意。十月十五日云。「聞邸疾劇。足腫手顫。可慮也。」又云。「余每聞醇邸起居。上曰。宮內常有人去。但歸時。到太后前覆命。偶來不常來也。今日云。樞臣言近來甚好。」十六日云。「入時遇謨貝子。云前日見醇邸。精神短。可慮。比見慶邸。語亦同。欲與御前同奏請上詣邸看視。然究嫌疑之間也。入時已正甫坐。上忽垂淚。諭云。醇親王病重。今日世鐸奏聞。又云。醇親王手足發顫。語甚急切。淚益多。於是臣龢肅然悽然。不自知涕之何從也。旣慰安上意。又默體上心。談三刻退。退到毓慶宮檢得文穎續編濮議辨。用以進上。蓋上嘗諷誦者也。是日功

課幾全撤。照常退。」又特記問答云「是日已正入。掀簾後。即覺上容色異乎平時。數語後。忽垂涕。問不應。良久曰。今日世鐸奏。醇親王四支不能轉動。皇太后著急。余亦著急。奈何奈何。臣寬慰曰。天祖在上。必佑助。又曰。觀聖性如此。必能回天云云。上稍定。問臣曾往看否。對以曾去數次。不敢請見。上曰。不見何也。又曰。今日去否。對云。今日去。上曰。吾心惦念也。可帶此語去。時哽咽不能聲。敬對曰。今日必奉此語轉達。凡三四刻不能畢」（按是日同龢詣醇府詢病。仍未請見）十七日云「入時已正二刻。數語出。上云。今日醇親王見好。……歸後。高勉之（釗中）蔣仲仁（良）來見。爲醇邸病欲請上省視也。言甚切至。遂以昨語告之。鐙後王再桐（國瑾）來見。亦以前事來也。三君有公函告余」十九日云「晨晤慶邸云。昨見醇邸。迥非前一月光景。精神雖強支。而語音不振。甚悽惋也。遣人問候。府中人亦甚忙亂。方按則仍如昨。亦有語音不振。喉間痰滯云云。恐益劇矣」又云「是日詹事福懋奏言。懿親有疾。宜臨邸省視。有懿旨十六日已傳二十五日前往省視。該詹事自已探知不免迎合取巧。」二十三日云「樞臣昨至醇邸處問疾。云仍如前也」又云「王蓮生函來。問訛言邸有事而秘不聞。勸我入告。可詫也」二十四日云「遣人問邸疾。方按云。聲啞食少。病仍延纏。竭力調治。語似緊矣」二十五日云「是日皇太后皇上詣醇王府視疾。」二十六日云「昨日上於已正啟鑾。午正到邸。隨太后見邸。四次。邸以厚褥鋪地。欲起跪而不能。欠伸而已。此上所述也。聞上初到府。中至花園游覽。有愁容。最後出至書室。與二位阿哥共處。曾落淚不懌。此內侍所言也」二十八日云「樞廷起四刻。多論醇邸疾也」又云「邸疾益劇。殆難爲矣」二十九日云「訪（孫）萊山於新居。長談。亦論及邸事。以濮議辨一篇鈔付之。萊云二十五日邸見上。以太后於邸閱海時所賜金如意付上。曰。無忘海軍也。上見邸行拉手禮。前日福懋上摺時。太后諭七八月間本擬至醇親王府第。於太妃前拈香。恐致勞中止」十一月初二日云「醇邸略愈。音漸淸。食稍多。余對門徐齡臣者。狂誕人也。踏門自薦。云三服藥不見功請治罪。服之良驗。（昨日上告余云徐延祚不知何許人服其方手微能動小建中湯加

（洋人所貢魚油）」初三日云。「皇太后皇上詣醇親王府看視」十四日云。「醇邸服徐延祚方。左腿略動轉。昨用鹿茸沖酒。中旨不令服。大約御醫輩有先入之言也。奈何。奈何。」十五日云。「已正入。上曰。徐某方有效。而因用鹿茸沖酒。不令診脈矣。此何也。臣未對。上又曰。余意仍服徐方耳。又問今日往問候耶。臣對無事不往。上曰。明日可一往。」十六日云。「詣醇邸處。坐候片時。入其臥內。今日甫大解。氣弱不能起坐也。傳上意數語欲出。邸固留。乃少坐即出。噫。憊矣。奈何。」又云。「邸目光尚好。語音微。舌屢捲脣。微笑神氣如常。而瘦甚矣。手指略動。不能拳。骰不能動。（問近來漸好否。服何人藥好。）曰吾竟不知誰好。（曰能睡否。）曰略睡。（問能吃飯否。）略吃不多。（今日走動否。）頃走動。亦不暢。（按走動謂大解也。）不意一病至此。前者幾殆。今略轉。因微笑。（因傳上意。請斟酌服藥。總以得力者常服。不必拘。）徐方實亦未見甚效。至淩紱曾所開代茶飲。亦懶得吃。惟人乳真吃却好。明日回奏。可云當斟酌服藥。請勿惦記。好讀書。（余欲起。固留吃茶。）前此來邸似皆童心。今觀此語。實有深心。（因握手。却溫。問足熱否。）足亦溫。但不能動。即如向外臥。一夕向外耳。（尚有數語。不記。）令其第六子出見。作揖。貌甚清而豐滿。即出登車。甚難為懷也。記之。又曰醫勸吸煙知之乎。（曰知之。）曰所惡有甚於死者。」綜觀同龢所記。光緒帝居天子之位。而父子隔絕。抑鬱難申。奕譞以皇父之尊。而憂讒畏譏。門庭冷落。甚至醫藥亦不克自由。同龢帝師也。而謹畏避嫌。不敢輕於請見。他如言者受斥。蜚語流傳。均足見當時西后之鷙悍。其對奕譞猜忌之懷。固已昭然若揭。不待後此伐其園寢之大銀杏樹矣。前當西后宣諭立光緒帝時。奕譞「痛哭昏迷伏地。掖之不能起」（見同龢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日記。）有以也。至其寧死不肯吸鴉片。洵可特書。

中國之建設海軍。主其事者。在外為李鴻章。在內則奕譞也。病危而勗帝以無忘海軍。其志意所注。尤可概見。故甲午戰敗。論者以奕譞早逝。海軍經費乃大受限制。多慨惜不置。然奕譞總理海軍。而任西后移款以大興園工。亦烏得為無過乎。出見同龢之第六子。載洵也。宣統間以皇叔掌海軍。可謂傳其衣鉢。則徒貽話柄而已。

孫中山與大隈重信

王芸生

孫中山先生在革命中是曾與日本發生過關係的，如同頭山滿犬養毅等都是中山的老友。日本人的確幫助過中國革命黨人，但是他的動機是不純粹的。譬如滿山頭，是日本黑暗勢力的魔王，一切秘密社團的領袖，也可說是併吞朝鮮侵略中國的主宰者，他的幫助中國革命，或許同他幫助朝鮮進步黨一進會等因而行其吞併大志一樣。最低限度，也可說是不懷好意，欲利用中國革命，以推進其侵略工作。

大隈重信，是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正兇，誰知他就是中山的好友。最近日本出版一本新書，名叫「大隈重信侯」，其中有一節記載中山與大隈的一段關係，算得是新史料，很值得我們研究。

據這本書說：民國二年中山游日，大隈特開盛宴招待，致歡迎詞，並力言中日兩國國民經濟的精神的一致提攜之必要。轉年四月，大隈二次組閣，那時正是中國二次革命失敗，是年五月，中山寫了一封長信給大隈，請日本幫助中國革命黨，打倒袁世凱，以實現中日親善。這封信當然含有外交成分，但至少也可窺見中山的對日政策的一部分，試譯如下：

大隈伯爵首相閣下：竊謂今日之日本，宜助中國革新，以救東亞危局，而中國之報酬，則開放全國之市場，以惠日本工商。此中相需至殷，相成至大。如見諸實行，則日本固一躍而躋英國現有之地位，為世界之首雄，中國亦因之得以保全領土，廣闢利源，而為大陸之富國。輔車相依，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益人道之進化。此誠千古未有之奇功，舉世至大之偉業也。機會已熟，時不可失。今特舉其理由，為閣下陳之。望加意詳察，兩國幸甚。

中國屢苦滿清之虐政，國民起而革專制之命，創為共和。而民黨篤信人道主義，欲減少戰爭流血之慘，故南北議和，清帝退位，後舉袁世凱為總統，袁亦誓守約法，矢忠民國。乃彼就任以來，背棄誓約，違反道義，雖用共和民國之名，而行專制帝王之實。國民怨怒，不得發舒。乃其暴虐甚於滿清，統馭之力，又不及遠，故兩年之間，全國變亂頻起，民黨之必再興革命軍，無疑矣。

顧以革命軍之自力，而無援助，則其收功之遲速難易，非可預期。以破壞之際言，得世界一強國為助，則戰禍不致

延長、內免鉅大之犧牲，對外亦無種種之困難。日本與中國地勢接近，利害密切，求革命之助以日本爲先者，勢也。以建設之際言，則內政之修善，軍隊之訓練，實業之啓發，均非取資於先進國，以得人材之輔助不可。而日本以同種同文之國，又有革命時期之關係，則專恃以爲助，又勢也。日本既助中國，改良其政敎，開發天然之富源，則兩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相互親善之關係，必非他國之所能同。可開放中國全國之市場，以惠日本之工商，日本不啻獨占貿易上之利益。是時中國欲修改不平等條約，以脫既往國際上之束縛，更須藉日本爲外交之援。如法律，裁判，監獄，既藉日本之指導而改良，日本率先承認撤消領事裁判權，即許日本人內地雜居，則在中國之便利，於以更進。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則當與日本關稅同盟，日本製造品銷入中國者免稅，中國原料輸入日本者亦免稅。中國之物產日益開發，日本之工商業日益擴張。例如英國之區區三島，非甚廣大，然人莫不知其國力膨脹日加者，以其得印度之大陸，爲母國之大市場，世界列强始莫能與爭。日本地力之發展已盡，殆無迴旋之餘地，中國則地大物博，尙未開發。今日本如英國之於印度，無設兵置守之勞費，而得中國之大市場，利且倍之，所謂一躍而爲世界之首雄者此也。然日本若仍用目前之對華政策，則決不足以語此。何也？現在之中國，以袁世凱當國，彼不審東亞之大勢，佯與日本周旋，而陰事排斥，雖有均等之機會，日本亦不能與他人相馳逐。近如漢冶萍事件，招商局事件，延長煤油事件，或政府依違其間，而輿論民間反對，或其權利已許日本，而翻授之他國。彼之力未足以自固，又憚民黨與日本親善，故表面猶買日本之歡心，然且不免於利用。以所謂戰國時代縱橫捭闔之手段，對待日本。設其地位之鞏固過於今日，其對待日本必更甚於今日，可以斷言。故日本若不爲革命軍之助，則有袁世凱政府之存在，其對日本之排斥，可以勿論矣，即使袁或自倒，而日本仍無大信以示中國國民，日本眞正輔助中國之地位未立，則兩國之關係仍未完滿，以無共同利益故也。就另一方面言，則中國革命黨事前無一强國以爲助，其希望亦難達到。故現時革命黨望助至切，而日本能助革命黨，則有大利，所謂相需至殷相成至大者此也。或謂日本在外交上未取得英國之同意，不能獨力解決中國問題。然此不足慮。中國問題近始露其眞相，當袁世凱就職之初，以金錢收買歐洲一部分新聞記者通信員，故其報告與評論皆極推重袁氏，英國政府亦且信之。近則英國之輿論已變，泰晤士報已評袁氏無定亂與治之能力。英法邦交最善，近日法國政府與國民皆已不信袁氏，故中法銀行欲取消借款之保證。夫英國之於中國，以求眞正之治安爲目的，前誤信袁氏有保持中國之能力，今既知其不然，將漸與法國同其趨向。若日本導以眞正解決中國問題之政策，俾中國能得永久之治安，則英國必同情日本之行動無疑。關於中國問題，日本當

欲得英國之諒解，英國亦嘗視日本之意向爲轉移。夫惟民黨握中國之政柄，而後中國始有治安可言也。中國人大別之約爲三種：一舊官僚派，二民黨，三普通人民。普通人與政治無干。舊官僚得勢，只爲保持其祿位，計未嘗不出力與他人角逐，及其權勢已失，即無抗爭反動之餘地矣。袁世凱之逐前清攝政王，時惟以免死爲幸，未聞有何等之舉動。民黨則不然。抱有主義，爲求其目的之必達，生死以之。前者雖仆，後者復繼。故雖以前清之殘殺，亦卒無以制勝。民黨之志一日不伸，即中國一日不能安，此深察中國之情形者，當能知之。欲維持東亞之眞和平，其道固在此而不在彼也。要之，助一國之民黨，而顚覆其政府，非國際上之常例。然古今惟非常之人，乃能爲非常之事，成非常之功。竊意閣下乃非常之人物，今遇非常之機會，　正閣下大煥其經綸之日也。　文爲中國民黨之代表，故敢先以所望於日本者，概爲閣下言之。且觀歷史，法國曾助美利堅，英國曾助西班牙，美國曾助巴拿馬。法助美之獨立，爲人道正義也；英助西班牙以倒拿破崙，爲避害也；美助巴拿馬，爲收運河之利也。今有助中國之革命，以倒暴虐之政府者，則一舉而三善俱備，亦何憚而不爲？若夫事機之密，以避外交之猜疑，而神其作用，則又不待論矣。區區所見，實爲東亞大局前途之計，惟閣下詳察有以教之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孫文印

這封有首有尾的長信，說得有情有理，頗與中山的大亞洲主義相近，似非贋鼎。從這封信裏，可以看出中山對外政策的一部分，以及和大隈的交情。但是，在中山寫這封信後不到一年的功夫，二十一條便提出來了。從這方面看，大隈也算得是非常之人與非常之事了！

寫於天津事變一周年之夕。

看過蘇俄視察記者不可不讀

蘇聯五年計劃成功史 出版

研究蘇俄的新著作

本社曹谷氷先生去年遊俄歸來所著「蘇俄視察記」頗為國人所樂讀暢銷國內至今尤然雖印過四版尚且供不應求足徵國人關心蘇聯之一斑讀者於該書中對蘇聯五年計劃過程中之努力奮鬪與進步已得其梗概然對五年計劃之詳細進行則願讀一種與蘇俄視察記表裏之書籍以相印證近有曾任莫斯科中蘇會議秘書長三年之王印川先生由俄返國後即專心著述「蘇聯五年計畫成功史」一書委託本社代印二萬冊並全權委託本社發行此書對「蘇聯五年計畫」之動議與內容及逐年之成績與五年計畫成功後的蘇聯情況分條縷述盡周詳之能事都十餘萬言佔三百四十餘頁裝成一厚冊為看過蘇俄視察記者所必讀欲知蘇俄五年計劃者所不可不讀也實售一元二角郵費一角一分

天津大公報社代辦部啟

本書目錄

優待團體購讀

五本以上者即免收郵費但連同購其他書籍者不能援例預計此書之銷行範圍當不遜於蘇俄視察記定購一遲必須俟再版也

歡迎書業批售

此書除委託大公報及國聞週報分銷處代售外並招請各地書業分銷折扣克己但希尅日寄款寄書以免往返周折



漁村的少艾

(電影脚本式的小說原名「父ナレバ」)

日本菊池寬著
予威譯

第十場

西子的家庭。和第九場一樣，是當天的夜裏。西子和她的母親對面坐着。她的父親左氷謂，不在家。

玉梅 眞有這個事嗎？谷先生眞說認大作是他親生的兒子嗎？

西子 眞說了的。

玉梅 却是他是哈瑪琪的兒子，村裏頭是沒有一個不知道的。

西子 不過再過五年，或是十年，也就能夠淡散了。

玉梅 那許是那樣。但是谷先生的身分，現在才不過是一個機器船的船長，就不知道你的父親的意見是怎樣？

西子 却是他當眞心疼大作，我現在只要他心疼大作，不管是什麼人，我都願意嫁他。

玉梅 你的心事，我都知道。不過你的父親，不知道是怎樣？

西子 父親要是不願意，左不過我不嫁人。我是看見這些時候，大家都說大作是沒爸爸的孩子，所以無論怎樣丟臉，總要替他找一個門戶，取消這個野孩子的稱呼。我的心事，只有這一點。

玉梅 好罷，我和他商量罷。

(兩個人有一會都不做聲。)

玉梅 谷先生，是什麼地方的人？

西子 據別人說，他是××的人。

玉梅 稍微也總有一點積蓄罷？

西子 說起錢來，只怕是沒有什麼。

玉梅 你的爸爸，開口就是錢，閉口就是錢。他說：要找女婿，倒是××村的齊家老二好。恐怕他還是要像那樣的固執，等我來勸一勸他看。

西子 要是那個人，不是當眞心疼大作，那就無論他怎樣的有錢，我總是不願意。

玉梅 你的爸爸，因爲哈瑪琪，也就受過了一頓教訓，這一次或者出人意料之外，也要稍微打一點折頭罷？

(兩個人又不做聲了。從裏邊聽見大作的聲音。)

大作 媽媽！把這個念給我聽罷！

西子 你又拿一些什麼閑書讓我念，那一部書，不是已經念了多少回了嗎？

大作 但是您再多念這一次，好不好？

西子 我就來念，你先躺下罷！

(西子站起來，到裏邊去。)

第十一場

往北海(北大西洋)去的捕鯨船的甲板。在那個上邊，以水手身分在那邊活動的哈瑪琪的姿勢，瀰湧、鯨。預備捕鯨，只見甲板上非常的忙。鯨魚漸漸向船這邊接近，預備放砲的捕鯨砲。帶着繩子慢慢走出去的刺鯨刀。剛剛刺到鯨身上那一刹那的凄慘。卸下來的舢板，哈瑪琪正在那裏

盪漾。他的兩隻有力的胳膊。

第十二場

停在北海港的捕鯨船上，水手們的房間，水手們，都正在預備上岸。

水手甲　喂！哈瑪琪！你今天又要看船嗎？

哈瑪琪　嗯！

水手乙　積上那麼些錢，幹什麼用？像我們這些人賺的工錢，要想積成一千塊錢的整數，非有五年不行哪！

哈瑪琪　誰要積錢？

水手甲　又不喝，又不嫖，還說是不積錢，那麼，錢會飛了嗎？

哈瑪琪　呵呵……管我幹什麼，何必用你們操心呢？

水手丙　你要不會和女人辦交涉，你一個人可以先回來，我們一塊暫且先喝一杯罷？船長不是說：因為慶祝魚的大收穫，早晚要請我們吃一頓嗎？但是這位船長，既是一個小氣鬼，等他請我們，就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呢？

哈瑪琪　你們別妨礙我的自由，我喜歡一個人待着。

水手甲　好罷！我們不管他，這樣撇扭的脚色，由他的便罷！

（水手們一起走上岸去了。哈瑪琪好半天沒有開口，一會的工夫，他從衣兜裏取出十塊錢的票子，一共是五張，他點了一點。他又從擱板上，把自己的行李撥了下來，打開之後，取出一個黃色布做成的大褡褳，從褡褳裏邊拿出來一個紙包，他就又去數那紙包裏邊的十塊錢一張的票子。）

哈瑪琪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十張……四十張……五十張……零的三張……五百三十塊。

（再加上他身上的五張。接着又取出五塊錢一張的票子來。）

哈瑪琪　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張……二十張……三十張……四十張……四十二張…共總七百九十塊錢。

（哈瑪琪重新又放到褡褳裏邊，自己一個人暗暗的發笑。）

第十三場

茫茫大海的正中間。狂風暴雨，快要到晚上的天色。一隻捕鯨船上排滿的桅桿，被風刮斷了，只見向東邊漂流着。船員，都被狂風暴雨給弄得一個個都疲乏了，推機又壞了，海水拼命的打到甲板上來，又灌到艙裏邊去。水手的房間，處處滿是水，穿着透濕的衣服的水手，約莫五六個人，一處一處的蹲着，只見他們鼓起眼珠，哈瑪琪也雜在裏邊。

水手甲　到了晚上，刮得更邪了。

水手乙　到今天，一連刮了兩天。

水手丙　就說是風息了，現在舵也壞了，桅桿也斷了，補助機又出了好些毛病，要不碰巧遇見走美國航路的一條船來搭救我們？那我們就算完了。

水手甲　從××海口，已經流了六百海里。

水手乙　那怕不有，因為一點鐘，要流七八海里遠。

水手丙　糧食不知道還有多少？

哈瑪琪　還夠十五天的。只要這個狂風暴雨歇了，就算沒事。不過這一點的風雨，還愁着會死嗎？（哈瑪琪接着苦笑。）

水手乙　我們面前，那一位拼命積錢的那

計，到了這個時候，才眞叫怕死呢！

（大家一起都笑起來。）

水手丙　嘿！哈瑪琪！你在女人面前，深怕挨她一下，只顧去積錢，要是糧食沒有了？你先去嚼那十塊錢的票子，你能把肚子吃飽嗎？所以我們不是不肯說，在船上做事的人，要想積錢，才眞是一個蠢貨呀！

（大家一起又笑起來。）

水手甲　這一次，我們大家要能拾得着這一條命，你就把你的那一大把票子，通同拿出來，請我們吃一頓罷！

（哈瑪琪一面苦笑。）

哈瑪琪　我就是爲的要積錢，才到捕鯨船上來的。我現在除了錢之外，什麼也不想，這一次要眞是死了，我把錢拿到地獄裏去。要能夠不死？錢上面，我更要仔細，莫想我花一文。怎麼樣？我們到甲板上去看一看罷？

（哈瑪琪站起身，去上那個梯子。大家拿出冷笑的面孔，一個個都望着他。）

第十四場

天亮了。景緻和前回相同，捕鯨船的甲板。風勢稍微衰了一點，天色還沒有放晴，海面上依然不大安靜。走到甲板上面的水手丙，陡然的發喊：說是看見了島的影子。

水手丙　島！島！大家都來看，那是島！那是島！

（在還沒十分明瞭的水平線上，依稀彷彿的看見了島。）

（跑上來的水手，船員，船長，個個都在那邊叫。）

船長　恐怕是加拿大，也說不定？

船員　不一定，未必不是南洋羣島中的一個地方？

船長　決不會；決不會。更在東邊了，不是加拿大，就許是美國。

船員　好好的給我們流起走，倒是不錯。

水手甲　到那邊不知道有多少海里？

船員　大概有五海里的樣子。

水手丙　要是有舢板倒不費勁。

船長　有沒有法子，把篷安起試一試？

船員　去安起看罷！

水手甲　啊！不行。水面很近的地方有那些礁岩。

（忽然船底坐礁，一聲很激烈的聲響。）

（船員個個失色，船員中的一位跑了上去。）

船員乙　壞了！壞了！海水只見往裏面灌。

船長　沒有法子抵擋一下嗎？

船員乙　無論如何不行。

船長　各人都豫備離船！到那邊的陸地，不能說是泅不過去。大家都穩住氣，這不算要緊；這不算要緊。一定泅得過去；一定泅得過去。

（船員都去預備）

第十五場

水手房。哈瑪琪把裝了票子的褡褳，用布裹了好幾層，綑在他的身上。垂頭喪氣的，跑到甲板上邊。

第十六場

哈瑪琪從甲板跳到水裏的姿勢。

第十七場

漂在加拿大的沿岸，人事不省了的哈瑪琪的姿勢。褂子破了，綑在身上的褡褳，影子也沒有了。等一會清醒過來，首先

就找碴礁，知道已經丟掉了。露出絕望的神氣，在海岸的岩石上胡跑一氣，一會就覺得他喪魂失魄，又因為他太勞倦了，就跌倒了下去。

第十八場

西子的家庭。早起她的父親和母親對面坐着，左氷謂帶一點生氣的樣子。

左氷謂　你說什麼？你說那一邊是機器船的谷子良？西子她還沒有被哈瑪琪害苦她，又要瞞着上人，由她自己找一個男人來嗎？

玉梅　西子今年二十六歲了，她和以先的時候不同，因為這個男人家，她看見決計沒有錯，這才定規嫁谷子良的。

左氷謂　決計沒有錯？什麼叫做決計沒有錯？因為哈瑪琪已經是吃了那樣大的虧，她還不知道嗎？

玉梅　因為知道吃了虧，所以她在這一次，是的的確確看準了谷子良，知道決計沒有錯，這才定規的呀！

左氷謂　無論她怎樣說決計沒有錯，總而言之，谷子良也是一個放浪生活，又是一個哈瑪琪第二，鬧了歸結，還不是一文錢都沒有嗎？

玉梅　因為那樣，西子這樣說的：我因為他情願承認大作做他親生的長子，我這才打算嫁他，要是爸爸不願意，那就還是讓我等候哈瑪琪罷！

左氷謂　盡出些難題目來做，這真叫巧！

玉梅　你也聽一聽！西子願意找一個女婿，開頭說出這一句話的時候，到現在是已經有八整年了。但是在這八年之中，做老人的，無論怎樣開導她，她不是乾脆就沒有聽過老人的話嗎？谷子良這一段事，要是不能成功，這個女兒，再就莫想嫁了。提起哈瑪琪來，照這個情形看，不管再等多少年，恐怕也未必能夠回來。那個孩子，既是有了谷子良的話，真是不容易得着的一個幸福。大作從此做了人家的長子，那個還敢再去欺負他，還敢說他是沒爸爸的孩子嗎？我覺得這一次，做老人的，應該要遷就一點的好。你這個老頭子，不要再照以先那樣的頑固！你再去平心靜氣的想一想，你看如何？

左氷謂　你老要說那偏心眼的話嗎，叫我……………

玉梅　你還要那樣說，依我說，你仔細去問一問你的良心罷！早知道哈瑪琪和她在一起，會養出孩子來的，不如早一點讓他們成了正式的夫妻，也省得現在來後悔罷？

（左氷謂心裏發起悔來的樣子，把頭低下去了。）

玉梅　你這一次再要那樣的頑固，那就算害得這個女兒，一輩子嫁不出去喲！

左氷謂　………………

玉梅　谷子良由去年起，就歡喜大作。只要是到了京裏頭去，他一定要買一些玩藝來送給這個孩子。他那一種的親切，叫西子也覺得怪對不起他。我看他，也的確是真正的歡喜大作。

（左氷謂不做聲。）

玉梅　據機器船上的一些人說，他不管到了什麼碼頭，從來就不作興去嫖。

左氷謂　他今年多大年紀？

玉梅　不是他今年才只有三十四五歲嗎？

他駕駛這一條機器船，就沒有出過一回錯，這不是你常常的在誇講他的嗎

（左氷謂仔細的在那裏想。）

玉梅　八年前，你既是沒有依着西子，這一回你就算給她一個面子，不去干涉她，好不好呢？

左氷謂　你既然說到這個田地，你愛怎麼辦，就怎麼辦罷？

玉梅　那麼，就那樣的去回復西子，該沒有問題了罷？

左氷謂　沒有辦法。我固然是看得不如意，不過……

玉梅　不要那樣的說，倒是痛痛快快的答應了她的好。像這樣，西子不知道是怎樣的喜歡呢？

左氷謂　已經生出這樣一個任性的女兒來，只好說是報應。好罷！我就認了這個賬，由她們去結婚罷！

玉梅　西子聽見了，不知道是怎樣的喜歡呢？

左氷謂　我到海邊下繞一個彎再來。

（左氷謂站起身來出去了。）

第十九場

由京裏通××的一條小汽船，船上的大官廳。穿着洋服的一位三十二三歲的男客，以外還有五六位客人。其中有一位，彷彿是地方上官場中的人，戴的帽子，是高絲帽， Silk Hat 他的年紀，約有五十來歲。

這個穿洋服的人，和那個老頭子，因為借洋火抽煙捲，兩個人就不覺得談起話來了。

穿洋服的　我們的船抵了××，再由××到××，不知道還有船坐沒有？

老頭　新近有了馬路，可以走馬車。

穿洋服的　哦！是這樣的， 馬車都能通嗎？

老頭　不過路不大好，就得幌搖幌搖的走罷了。

穿洋服的　眞是對不起，貴處是那裏？

老頭　我的地方，是××。

穿洋服的　××地方，我是很知道的呀！

（穿洋服的釘着眼望住老頭。）

老頭　却是我到那邊去，也才只有四五年的光景。

穿洋服的　那就當然不會知道我了。我在八年以前，就離開了這個地方，跑到外國去了。

老頭　呵呵！到的是什麼地方？

穿洋服的　是加拿大。

老頭　加拿大？

穿洋服的　美國的北邊一點。

老頭　啊！加拿大倒是頭一次才聽見的。

穿洋服的　我們國的人，却是不多於去的地方。

老頭　在那邊，也是因為做買賣嗎？

穿洋服的　不是。我是在鑛山上做事。

老頭　啊！鑛山？

穿洋服的　就說是在那裏做工罷。

老頭　不過不管是做什麼事，聽說在那邊很是能夠發財的罷？

穿洋服的　比較在本國的鑛山做工，那個程度，就不知道要差多麼遠呢？

老頭　那却是你積得有不少的錢了！

穿洋服的　倒沒什麼。（一邊在那裏苦笑。）

老頭　你是到××地方嗎？

穿洋服的　是的。我是到××，大概也許很變了一些樣子罷？

老頭　要說你是八年前離開的，那就改了不少了。自從我去了以後，也就翻了不少的花頭。碼頭也做成功了。更就打金槍魚的船，和那打大鯿魚的船，都不用帆船，一概改成機器船了。

穿洋服的　機器船？

老頭　就說是安得有摩托的話。

穿洋服的　哦！哦！Motor Boat嗎？那在加拿大是常見的。我們國的，也是那樣嗎？

老頭　用這個，可以慢慢的到遠的地方去。

穿洋服的　這才算是遠洋的漁業咧！

老頭　能夠從××一直到××，都可以的

穿洋服的　那邊的大漁戶左氷謂，您是知道的罷？

老頭　啊！那個死板板的脚色，就是臉上紅紅的那個人罷？

穿洋服的　不錯；不錯。

老頭　我倒是常常的和他會面。

（穿洋服的再有的不好意思說的樣子過了一會。）

穿洋服的　那個人，他有一個女兒罷？

老頭　當眞的！我倒不是和他同行。

穿洋服的　您不知道嗎？

老頭　我却是不知道什麼底細。

穿洋服的　那麼，那一位左氷謂，說是要招女婿的話，您也沒聽見過嗎？

老頭　那些話，倒是沒有聽見過，總而言之，他是一個很有錢的人，就是要招女婿，那只怕就要鬧得滿城風雨……

穿洋服的　那些風聲，您全不知道嗎？

老頭　全不知道。

（穿洋服的男子，彷彿很是得意，在那邊喜氣洋洋似的。）

老頭　船有一點幌起來了呢！今天自從走到了××島以後，我就有一點不放心，現在當眞的幌起來了，我本是弄船的。

穿洋服　眞是嗎？我倒不問船是怎樣的幌，我却不怕。

名家小說

老婦譚（二八）

The Old Wives' Tale

英國班乃德Arnold Bennett著
王友竹譯
吳宓校

一位主人搶一位客人的食物！一位主人打一位客人！一位斯文男子打一位淑女

康絲坦司把西里爾從他的椅子上攫起來，飛也似的跑到他自己的房裏（從前是撒母爾的），她一面打着他的胳膊，一面對他說，他是一個非常非常頑皮的孩子，她不曉得他父親要說什麼。她從他那介人厭惡的嘴裏，把食物掏出來——儘她所能够得到的——然後把他擲在牀上，走了。康絲坦司回到客廳裏的時候，琴妮小姐仍然流着淚，看見她，臉緋紅起來，竭力的要微笑。琴妮是不受勸慰的。幸而琴妮的母親（快替琴妮生個小弟弟了—她希望）沒有來，般姑娘已前曾經答應過送琴妮到家裏，現在便決定由她送琴妮回去。柯先生顯着很譏誚的神氣說，他也要去。這三個人，帶着康絲坦司許多問候道歉的話，一同去了。然後大家假裝着，大聲說，剛纔發生的那件事情算不了什麼，諸如此類的事情在孩子們的宴會中總會發生的。來賓的親戚們堅決的說，西里爾是個一點沒有過錯的可愛的孩子，巴太太實在不要……

但是要顧全面子的企圖，沒有成功。

來賓中的壽星（Metheselah 古猶太族長之一傳謂享壽九百六十九歲見舊約創世紀第五章第二十一節此處指兒童中之最年長者譯者註）——一個快到八歲張口驚視的女孩，橫過屋子，走到康絲坦司站的地方，用一個眞誠愚笨的聲音大說道：

「剛纔西里爾是個無禮的孩子，不是麼，巴太太？」

孩子們的不機警，有時眞是可悲可憐

後來一隊毛絨絨的包裹（指來賓等行也），水一般的，緩緩的下了那彎曲的樓梯，穿過會客室，而後出去走到王街上。康絲坦司聽到許多問候的話，和請她不要同可愛的西里爾爲難的各種懇求。

「我想你剛纔說，那孩子是在他的臥房裏，」撒母爾同康絲坦司，等着最後的客人走了之後，走進會客室的時候，他對她說。他們二人互相免避了對方的視線。

「是的，他沒有在那裏麼？」

「沒有。」

「這個小流氓——」（流氓這個名稱，是頑笑着想要把那流氓的罪過減輕的意思！）「我以爲他去找阿美去了。」

她走到厨房樓梯的頂上嚷道：「阿美，西里爾少爺在那裏麼？」

「西里爾少爺麼？沒有，太太。不過以前不大的功夫，在第一批和第二批客人們走了之後，他是在會客室裏。我告訴他上樓去，並且要作個好孩子。」

起先不多時，撒母爾和康絲坦司心裏還未懷疑西里爾或者走失了，西里爾或者不在家裏了。但是現在疑心一起，立成事實。阿美受了盤問，突然哭起來，她承認第二批客人們走了之後，當她爲着要費一

會功夫到下面廚房裏去，萬不應該的把西里爾一個人撇在會客室裏，那時候側門或許開着。天漸漸的晚起來。阿美恍惚看見那個無人保護無罪過的孩子，在一個大城中淒涼無人的街上，終夜徘徊着。一個類似的幻象，裏面包含着溝渠電車輪子酒窖倒開的門種種詳細情形，擾康亂絲坦司的心懷。撒母爾說，無論如何，他不能走遠，並且按理說，總該有人注意認識他，把他送回來。「自然，不錯」，明達的康絲坦司尋思，「不過假設——」

他們三個人又搜尋了全宅一遍，然後阿美在客廳裏（客廳裏熱鬧的時候已經過去，現在情景變成慘淡了）嚷道：

「喊，老爺！鎮上宣事人正走過方場，叫他嚷一嚷，不好些麼？」

「跑出去，把他叫住」，康絲坦司吩咐說。

阿美飛跑出去。

撒母爾和那年老的宣事人在側門那裏會議，女人們站在後面。

「我沒有鈴鐺，我不能喊着找他」，那宣事人敲着他那襤褸的制服，懶洋洋的說。「我的鈴鐺在家裏。我可以回去把牠拿來。你寫一個我能認識的字條，我去拿鈴鐺。如果我沒有鈴鐺，人們不留心聽我說的話。」

這樣喊起西里爾的名字來了。

「阿美」，康絲坦司說，這時祇有她和那女孩在一起。「你站在那裏哭，是沒有用處的。去做事，並且把客廳收拾乾淨了，去罷！孩子不久一定會找到的。你老爺也出去了。」

勇敢的說話！康絲坦司在客廳裏和廚房裏幫忙。她們這種工作，就是婦人當重大的危機時，分內應做的事情。盤子們是永遠不能不洗的。

過了很小的一會，撒母爾巴維從那條經過兩個地窖通到場子和布希安街上的地下走道，走進廚房裏。他的懷裏抱着一團骯髒的黑東西。這個黑東西便是西里爾，從前是白的呢。

康絲坦司尖聲的喊了一聲。因為恰巧阿美在樓上，所以她自由的把她的情緒宣洩出來。

「站開！」巴先生嚷。「他是動不得的。」

巴先生的架勢，好像要不睬這位母親，一直從她身旁走下去一般。

「你在那裏把他找到的？」

「我在那遠一點的地窖裏把他找到，」巴先生說，到底他不能不停住腳步。「昨天他和我在那裏，剛纔我忽然想起也許他又到那裏去了。」

「唷！完全在黑暗裏頭麼？」

「請您別不信，他點了一枝蠟燭哩！因為我還沒有把架子搭好，我曾留下了一個燭臺和一盒火柴，為的是使着方便。」

「唔！」康絲坦司喃喃的說。「我想不到，他怎樣竟敢一個人在那裏！」

「你想不到麼？」巴先生譏誚的說。「我想的到。他那樣辦，祇是安心要嚇我們能了。」

「呀西里爾！」康絲坦司訓戒那孩子。「西里爾！」

那孩子不顯露出一點情緒。他的面孔是個謎團。面上所隱藏的也許是惱怒，也許只是冷淡的漠不關心，還許是一種對於過失完全茫然不知的心情。

「把他給我，」康絲坦司說。

「今天晚上我來看管他，」撒母爾面孔兇惡的說。

「但是你不能給他洗，」康絲坦司說，她的慰藉屈服於暴虐之下了。

「爲什麼不能呢？」巴先生詰問。接着，他便走了。

「不過，撒母──」

「我告訴你，我要看管他！」巴先生恫嚇着，重說一遍。

「不過，你要做什麼呢？」康絲坦司恐懼的說。

「唔，」巴先生說，「這種事情是不能不對付的，不是麼？」他離開上樓去了。

康絲坦司在西里爾的臥室門口追上他。

巴先生不等着她開口。他的眼睛放着光。

「聽着！」他兇惡的勸告她說。「孩子的媽，你下樓去好啦！」

接着他帶着他那惡劣無助的遭難者，走進臥室，不見了。

過了一會，他突然從門邊探出頭來。

康絲坦司並沒有服從他的命令。他走進走廊，把門關上，這樣西里爾哭叫就沒有人聽見了。

「現在請你照我告訴你的話辦，」他作着斷斷的聲音對他的妻說。「我們不要演一幕活劇罷。」

她哭着，慢慢的下了樓。巴先生又回到行刑的地方去。

阿美從客廳裏端着最後一托盤的東西走來，幾乎栽在康絲坦司的頭上。康絲坦司不能不告訴那女孩子，說西里爾已經找到了。不知爲什麼她抵抗不住她的天性，並且告訴阿美，現在老爺把這件事情攬在手中。於是阿美哭起來。

過了大約一點鐘的工夫，巴先生最後重新露面了。康絲坦司在會客室裏，正勉強數數銀茶匙的數目。

「他現在睡覺了」，巴先生極力裝出漠不關心的樣子說。「你一定不能走近他。」

「但是你給他洗了身子麽？」康絲坦司嗚咽着說。

「我已經給他洗過了」，令人吃驚的巴先生回答。

「你怎樣處置了他？」

「自然，我已經懲罰他了」，巴先生像是一位勝過人類弱點的神般的說。「你盼望我把他怎樣呢？我們倆中，總要有一個那樣辦，纔行。」

康絲坦司用罩在她那件新綢衣服上面的白帷裙邊拭拭眼睛。她屈服了。她聽天由命。她對於這種局勢，沒有更好的法子去對付了。整個黃昏，都在互相假裝和睦的慘澹可怕的景象中度過。巴先生苦心裝出來的那種高興的親切樣子，是極端痛苦的。

他們走去安歇。在他們的臥房裏，當康絲坦司貼近撒母爾站着的時候，突然把假面具丟掉，眼睛和聲音裏都含着悲痛說道：「你一定要讓我看看他。」

他們兩面對着面。在片刻中，康絲坦司忘掉了西里爾的存在。使她苦惱的只是撒母爾一個人，然而撒母爾又似乎是個不認識的生人一樣。這是康絲坦司生命史中的一個危機，那時，人的靈魂是不可思議的擾亂，正覺得如此的當兒，那波浪又莫明其妙的退下去，正如牠莫明其妙的湧上

來一樣。

「唔，自然啦！」巴先生說，同時皺捻的轉過身去，意思好像怪着他無病呻吟似的。

她不自覺的，做出一種幾乎像孩子得到安慰似的姿勢。

西里爾安靜的睡着，那是巴先生的一個勝利。

康絲坦司睡不着覺。她躺在她丈夫的旁邊，在黑暗裏醒着，她的心靈似乎因為充滿了情緒而在顫動。確切的說，不完全像憂愁。不完全像快樂。是一種比憂愁快樂更單純的情緒！覺得她的生活在那時發生了一種緊張的感覺。煩惱，焦急，然而不悲傷！她說，撒母爾是很對，很對的。接着她說，那個可憐的小東西還不到五歲，作出那樣事情來，真是奇怪。他們父子二人一定要和好。他們是永遠不能和好的。將來她永遠要在他們中間作調停人，並且永遠要因為他們衝突而受挫折。她將要永遠忍受他們二人的煩累。她不能安閒自在，擺脫不了重大的心事和責任。她不能使撒母爾改變，何況他的理迹對呢！並且西里爾現在還不到五歲，她卻覺得這使他改變都不可以。他之不能改變，恰和一棵正長着的植物不能改變一樣。她並沒有想到她母親和莎菲。她所感覺的，有些和貝夫人當着大重事故時的感覺相同。不過她，一來她的心更仁慈年紀青，二來比較少受命運的擺弄，所以她不覺到悲苦，卻反覺到一種嚴肅的幸福。

第四章　犯罪

【一】

「啊，西里爾少爺」，阿美反對說，「你離開火好麽？你是不能添我的火的。」

一個，按他的年紀說，身體高大沈重，一張豐腴的臉，頭髮很短的九歲男孩子，正彎腰，對着一個冒烟的爐格子。那是復活節後一個寒冷的清晨，大約差五分鐘不到八點的時候。阿美忽忙的穿着藍衣服，上面罩着一件粗的褐色帷裙，在桌子上擺早餐。那孩子轉過頭來，但是仍然低着。

「別多嘴，阿姆，」他微笑着回答。因為人生是短的，所以逢着只有他們倆在一起的時候，他通常叫她阿姆(阿美之暱音)。「你要多嘴，我就要用火鉄子挪瞎你的眼睛。」

「好不害羞，」阿美說。「你知道，你媽今天早晨告訴你，叫你洗脚，可是你沒有洗。好看的衣服全很好，不過——」

「誰說我沒有洗脚？」西里爾鬼鬼祟祟的問。

阿美提到好看的衣服，是指他那天早晨第一次不在星期日而穿星期日的衣服。

「我說你沒有」，阿美說。

她的年紀仍然比他大三倍多，可是他們早已互相看作智力平等的人了。

「你怎麽曉得呢？」西里爾玩膩了火，問着。

「我曉得的，」阿美說。

「啊，那麽說，你正是不曉得！」西里爾說。「並且你的脚怎麽樣呢？阿美我看了你的脚，心裏一定要不痛快的。」

阿美心裏不高興起來。她不高興，自然不能怪她。她搖了搖頭。說道，「我的脚無論什麽時候都和你的一樣乾淨。我要告訴你媽說哩。」

附 錄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續）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凡適用本章規定之期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期應按照當時情形為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効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縄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縄器具，其式樣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如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之，但因海上遇難，或因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為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為分配船舶遇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得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劃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種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一．

(甲)所有大小載貨輪船。

(乙)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條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以內。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某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㈠載客輪船。

(甲)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

(一)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二)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載客輪船，其航線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㈡貨船，某貨船或某種貨船，某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線電。

㈠拖駁船及原有帆船，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公歷一九三一年（即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㈡船舶之構造粗率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

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線電機。

(二)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第二十八條　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爲準)。

第一欵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線，以烏脫薩爾，(Utsire那威)在其北爲起點，至帖克塞耳島(Texel荷蘭)在其南爲止處，是爲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欵　韃靼海峽Gulf of Tartary及鄂霍次克海Sea or Okhotsk於往復呼克圖島Hokkaido與日本庫頁島Sakhaline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三欵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Kawajiri Misaki至釜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Nagasaki至歧法島，Gifard Island(該島位濟州島西南)由此達丁都Tints(Amherot Island亞姆斯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欵　台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榾古Fuki Kaku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南角South Cape (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洲沿岸而至西貢，(Cape Tiwan鐵望角)成各直線，於鐵望角巴拉望島(Palawan Island)之南端爲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十度巴爾島(Dalmer Island)至約克角(Cape york)之間，分爲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Porth Darwin成各直線，於査爾士角Cape Charles阿許馬礁爲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Chrstmas Island)爲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欵　加勒比海Carreqean Sea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爲限。

第八欵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處爲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九欵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欵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復合島Reuuion及馬立島Mauritcus之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一欵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Casablanca (Morocco摩洛哥)及奧倫Oran (Algorih亞爾日利亞)之間。

第二十九條　値更。

第一欵　載客輪船，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値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値更服務如下。

(甲)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値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値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値更，惟該客船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値更八小時。

第二欵　貨船，貨船依照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時，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値更員，於航海時値更職務如下。

(甲)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値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値更十八小時。

(丙)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値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値更，惟該船舶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値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在五千五百噸

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在展限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中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時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妥，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就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鳴聲遇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體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台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線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台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話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鐘表。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備用外之安全光燈。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分，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爲意外部分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分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約所規定之音公波(波長)及各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爲最少。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附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礦石式之收報機，無擴音機而能收受明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台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分，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上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線最高之處，意外(備用)部分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之設備，應依照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分　應有礦石式　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房及瞭望台，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警報機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線，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

記事簿。

第十六欵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吏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遇難及警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欵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音撥，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能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遇難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

瞭望台與無線電台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第三十二條　效力。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㈠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暨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㈡應遵照本公約爲補充上述書文書所規定者。

第五章　航海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該管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爲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關於惡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探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擔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及其他船舶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台以資收轉。

(丁)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盤縮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欵所載之消息，除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欵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欵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先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台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欵之規定，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爲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漂流物，締約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紹角至北緯三十四度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線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爲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爲限。

締約政府，爲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二艘爲限，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陸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面常備巡船一艘擔任搜尋及消滅或毀除漂流物事務。